

營業秘密

精選判決彙編

(108 年 7 月~109 年 12 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 年 7 月

目錄

壹、營業秘密法

一、營業秘密要件

(一)秘密性

案例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1	與專利之「絕對新穎性」不同，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係屬相對性概念，其所要求者僅為最低程度之新穎性，只要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即足當之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109.11.17	9
2	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及經濟性認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109.10.14	15
3	從業人員可視需要自行指定之數據，非屬營業秘密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營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109.11.30	18

(二)經濟性

案例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4	機密資訊具經濟價值之判斷，不因資訊所有人有無實際使用該資訊受影響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智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109.07.03	20
5	保險客戶資訊之經濟價值判斷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營上字 1 號民事判決	109.10.29	21

(三)合理保密措施

案例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6	機密資訊不因授權公司相關人員閱讀而否定具有保密措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108.08.08	22
7	公司與員工簽訂營業秘密約定，但未針對具體資料標示或認定為營業秘密，亦未使用管理系統設定權限等級及密碼管理，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營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108.12.03	24
8	以設有密碼之電子信箱儲存營業秘密，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營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09.04.09	25
9	資訊所有人主觀有保密意願，客觀未採取措施限制他人公開或提供他人使用，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營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109.06.23	26
10	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客觀上有保密積極作為；不以標示為「機密」、「密」為必要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109.07.30	28
11	營業秘密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控管營業秘密，始得認定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智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	109.08.19	30
12	公司對於營業秘密資料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認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刑智上訴	109.08.24	33

	定	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		
--	---	-------------	--	--

二、營業秘密侵害

(一)民事侵權行為及損害賠償責任

案例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13	公司已證明其營業秘密受有損害，但無法舉證證明損害賠償之具體數額，法院得斟酌公司之營業資本、規模，及其研發、生產、製造之成本、期間，並考量被告任職公司之職位、期間及侵害情結，酌定損害賠償額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智重附民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108.10.18	36
14	員工與公司簽訂之保密切結書未有顯失公平情事，員工如違反保密約定應依約定賠償違約金，但法院得審酌員工薪資、受雇期間、侵權行為態樣及公司所受損害情形，酌減賠償金額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附民上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109.07.09	38
15	營業秘密受有損害，原告無法證明其實際之損害，客觀上亦難以證明上開營業秘密之財產價值時，法院應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就損害額為適當之酌定，但難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109.08.14	41
16	營業秘密侵害防止，祇要被告有「侵害之虞」，縱未曾實際侵害原告公司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營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	109.01.21	44

	之營業秘密，然就現在既存之危險狀況加以判斷，其營業秘密有被侵害之可能，仍有事先加以防範之必要	決		
--	--	---	--	--

(二)保密條款有效性與違約金

案例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17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可作為違反保密約定賠償金額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營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108.07.18	46
18	員工保密約定違約金之酌定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營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09.05.21	48
19	保密約定有效性及違約金之認定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營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09.08.06	50

(三)刑事犯罪類型

案例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20	維修廠商未經同意，抄錄與維修無關之他公司機台內部製程參數，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竊取營業秘密罪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智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109.10.27	52
21	員工離職後登入原任職公司公務信箱，重製公司之營業秘密，構成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擅自重製營業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智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109.11.24	54

案例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密罪」			
22	離職員工，無故向公司員工索取公司營業秘密，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以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罪」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109.11.27	55
23	無故輸入他人之帳密，以重製他人之營業秘密，構成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擅自重製營業秘密罪」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1095 號刑事判決	109.12.04	57
24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智上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108.07.11	59
25	員工離職時，將職務上合法知悉與持有之公司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重製於個人外接硬碟，成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刑智上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109.07.09	61
26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非法使用、洩露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智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108.10.18	62
27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使用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刑智上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	109.06.11	66

案例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28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法人併罰之認定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智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	109.06.04	69
29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所稱「盡力為防止行為」，必須有積極、具體、有效之違法防止措施，方屬足夠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智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109.06.12	70

三、秘密保持命令

案例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30	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訴訟資料範圍應具體特定、有權利保護必要，且不得禁止被告閱覽訴訟資料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重訴字第 4 號刑事裁定	109.08.26	72
31	營業秘密作為被告涉嫌侵害營業秘密犯罪之證據時，對被告辯護人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智訴字第 17 號刑事裁定	109.10.15	73
32	告訴人之營業秘密作為證明被告侵害營業秘密犯罪之證據方法時，對被告及其辯護人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44 號刑事裁定	109.11.12	74
33	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人已釋明其營業秘密卷證資料，經揭示將有妨害聲請人事業活動之虞者，法院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智訴字第 7 號刑事裁定	109.12.22	75

貳、營業秘密法與其他相關法律

一、涉及營業秘密之勞動事件之管轄

案例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34	涉及營業秘密之勞動事件，當事人有合意管轄約定，而無顯失公平之情形，應受合議管轄拘束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營抗字第 5 號民事裁定	109.06.23	76
35	涉及營業秘密之勞動事件，被告勞工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得聲請將案件移送至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營訴字第 7 號民事裁定	109.07.14	78
36	涉及營業秘密之勞動事件，被告勞工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得聲請將案件移送至最後勞務提供地之法院管轄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營抗字第 7 號民事裁定	109.08.24	79
37	涉及營業秘密之勞動事件，被告勞工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得聲請將案件移送至主要勞務提供地之法院管轄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營訴字第 9 號民事裁定	109.10.26	81

二、競業禁止

案例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38	勞工任職期間所受領之競業津貼，非競業禁止的合理補償，公司未針對競業條款給予勞工合理補償者，該競業條款無效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營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109.03.30	83
39	競業禁止約款要求特定人與其約定於在職期間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09.07.23	85

	或離職後之一定期間、區域內，不得受僱或經營與其相同或類似之業務工作；其限制範圍須明確、合理、必要，且給受限制人合理填補之代償措施	2125 號民事判決		
40	有關競業禁止有效性及是否違反競業禁止約定所生之爭執，係屬勞動事件，非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營上字第 5 號民事裁定	109.08.03	87

案例 1(與專利之「絕對新穎性」不同，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係屬相對性概念，其所要求者僅為最低程度之新穎性，只要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即足當之)

裁判字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11 月 17 日

裁判摘要：

一、所謂秘密性或新穎性，係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士所知悉之資訊，屬於產業間可輕易取得之資訊，則非營業秘密之保護標的；秘密性之判斷，係採業界標準，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倘為普遍共知或可輕易得知者，則不具秘密性要件。事業為保護自身之營業秘密，對於可能接觸營業秘密之人，經由保密契約，自得課予接觸者保密義務，是事業與受僱人簽訂保密約定，內容具備明確性及合理性時，該保密約定得證明或釋明，員工自事業處所取得或持有資訊者，具有秘密性。準此，被告與告訴人間簽訂保密條款，倘被告否認該等資料不具秘密性，自應提出釋明或證明之事證。

二、查被告曾與告訴人福吉米公司簽訂保密切結書，而觀諸該保密切結書第 1 條約定「…在職期間及其後，直接或間接知悉或可得而知之本公司相關秘密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的資訊，不為本公司相關業務以外之使用，未經本公司之許可，不攜出本公司，不公開、不洩漏，不提供予第三人使用」、「①有關原料、副資材及機械材料之採購途徑、價格、規格及採購量之資訊」、「②有關本公司產品(含試作品)成分及組成之資訊」、「④有關本公司產品(含試作品)成本之資訊」、「⑤有關本公司產品(含試作品)之通路、最終顧客名稱及價格之資訊」等，該切結書已具體說明告訴人福吉米公司所謂之秘密資訊範圍。

三、再者，關於告訴人福吉米公司所稱秘密資訊實際之內容、分類及管理方法，告訴人福吉米公司之資訊安全委員會制訂有秘密資訊管理辦法暨該辦法附表 5「秘密資訊管理方法一覽表【FY2015】、【FY2016】各部門之秘密資訊」等工作規則，是關於秘密資訊之範圍及內容，告訴人福吉米公司實際上有以前揭【FY2015】、【FY2016】版之附表 5 為更進一步、具體明確之定義；衡以附

件各該檔案，均含有告訴人福吉米公司產品或試作品之成分資訊，檔案一、二、七含有告訴人福吉米公司原料採購途徑或價格、規格，檔案一、三、七部分載有告訴人福吉米公司產品（含試作品）之通路、最終顧客名稱，檔案一、七部分更係告訴人福吉米公司之產品（含試作品）成本之資訊，是附件各檔案均係告訴人福吉米公司定義之秘密資訊無訛。

四、再者，被告暨其辯護人等於本案分別提出被證 20 號至 26 號、被證 32 號、33 號等先前技術文件或告訴人福吉米公司曾經自行公開之資料來抗辯附件各檔案不具秘密性，惟應注意的是關於技術內容之秘密性，與專利之「絕對新穎性」不同，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係屬相對性概念，其所要求者僅為最低程度之新穎性，只要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即足當之，故 1 項營業秘密可能只是比一般知識、技法，多了一點技術上的先進性，或略為超過普通常識而已，且除了少數很明顯得知的情事外，原則上不應允許將多項先前技術之技術內容加以組合，以證明某項技術資訊不具秘密性，故與專利不具進步性（基於先前技術能輕易完成）之無效抗辯亦不相同。

五、因此，附件各檔案是否已為先前技術所揭示而不具秘密性，主要應著重於該等資訊與先前技術所揭示單一發明之內容是否完全相同，或 2 者雖有差異、但該差異係「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在被告行為斯時、基於通常知識即可得而知，是倘非完全相同，且該差異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在當時依通常知識即可得而知者，即應認該技術資訊仍符合秘密性之要件，至該等檔案倘同時再存有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之「其他非技術性資訊」，則更應認定該等檔案具有秘密性，自不待言。

六、系爭檔案一確實詳載告訴人福吉米公司「FTH23 研磨液產品」之供應對象（即客戶名稱）、每公斤單位成本價格、該配方原料之化學物質為何、該等原料之供應商及其商品名稱為何、進貨價格為何、該配方各原物料每公斤組成比例、各道工序製程費用等等。被告暨其辯護人固提出臺灣專利公告號 I000000 號、公告號 I000000 號公開說明書，主張該「FTH23 研磨液產品」配方組合已經揭露，實際觀之臺灣專利公告號 I000000 號公開說明書之實施例 211 與前揭檔案一所揭示之配方組合，可知兩者主要成分

含量不同、氧化劑成分不同，該專利實施例 211 亦未揭示「FTH23 研磨液產品」所含之其他成分，是兩者之間實有差異。臺灣專利公告號 I000000 號公開說明書內所記載實施例 3，較諸前揭「FTH23 研磨液產品」配方組合，亦至少有主要成分含量不同、氧化劑成分不同，及該實施例 3 同未揭示其他成分等差異；而被告暨其辯護人等亦均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前述各該實施例與「FTH23 研磨液產品」之差異內容係相關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故該等差異並非熟習該項技術者基於通常知識可得知的。

七、被告暨其辯護人等復主張稱告訴人福吉米公司所屬之日本總公司自 101 年起即以該類研磨液配方之組合在臺申請眾多不同專利，前揭臺灣專利公告號 I000000 號、公告號 I000000 號公開說明書僅為其中之 2 件，該類研磨液配方原液中不含氧化劑，而是在使用前才由客戶端添加適當之氧化劑，常見的氧化劑種類皆已於歷年申請過之專利案中揭露，故先前公開之專利內容已使檔案一之「FTH23 研磨液產品」配方失去新穎性及進步性等語，惟前揭專利雖可能涉及「FTH23 研磨液產品」配方等上位概念之技術內容，然並未揭示該等配方之整體或全部資訊，且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與專利之新穎性、進步性等的判斷並不完全相同，彼此間的判定結果自難完全比附援引，而秘密性之判斷，原則上並不允許組合複數先前技術之內容，以證明某項技術資訊不具秘密性，已如前述，再前揭各該專利公開說明書所揭示之單一技術手段並不足證明該檔案一係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得知者。

八、系爭檔案二確實詳載告訴人福吉米公司使用之各該化學物質係向何廠商進貨何項商品、該化學物質之基礎功能、該等化學物質係應用於告訴人福吉米公司之何項特定研磨液產品、適用於何種晶圓表面材料等資訊。被告暨其辯護人固提出臺灣專利公開編號 TZ000000000 號公開說明，主張檔案二不具秘密性，惟該公開說明書記載之公開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1 日，均在本案被告行為之後，是該公開說明書並非先前「已知」之技術，縱將該公開說明書納入認定之依據，考量該公開說明書第 50 項、第 51 項所記載之內容，所述之技術內容甚為廣泛，似非可直接且無歧異地適用在前述檔案二所揭示告訴人福吉米公司使用之化學品物質技術資訊，亦難據以與該檔案中所載之特定成分相關資訊進行比對，

即檔案二實有明確揭示何廠商生產之特定「化學物質」商品，針對何種特定之研磨對象具有「研磨速率提升」或「加強效果」效用，惟該公開說明書則否，遑論該檔案二有揭示告訴人福吉米公司之何項產品有使用何供應商提供之該特定「化學物質」商品，是兩者資訊顯有差異，是在被告及辯護人等未能進一步提出證據情況下，該等差異實難謂係熟習該項技術者基於通常知識即可得知的，故其等以此主張確無理由。

九、被告及其辯護人辯護稱各化學物質之基礎功能均為各研磨液廠商所知悉，是原料功能均相同，特殊之處乃各廠商不同的調配比例及組成成份，而該一覽表均無揭露此事，是不具秘密性等語，然前述檔案二所揭示之技術內容，並非僅有被告所稱各化學物質之基礎功能，尚包括將特定供應商提供之化學物質商品應用於其特定研磨液產品、適用於何種（晶圓）表面材料等技術資訊，該等資訊應係告訴人福吉米公司於其產品研發、試誤等過程中累積經驗始能獲致之知識，觀諸附表檔案二編號 16、17 化學物，其等化學成分實則相同，僅係由不同供應商所提供，卻僅有其一使用於告訴人福吉米公司之商品，更徵前述技術資訊，確係經研發、試誤後方才決定哪一廠商生產之原料能應用於告訴人福吉米公司之產品，而被告及其辯護人等關於此部分所提出之證據或說明，均不足以證明該檔案二所載者均為已經揭露之技術或業界習知之資訊，自應認定檔案二具有秘密性。

十、系爭檔案三確實載有告訴人福吉米公司向特定客戶報告特定產品之研發進度，有告訴人福吉米公司現在正出售之「PLxxxx 研磨液產品」及試作「FTPxx 研磨液」、「FTP00 研磨液」樣品之部分配方資訊，該等配方之 PH 值、研磨微粒粒徑、濃縮倍數（Condensation [times] ）及表面特性、構型，與上開不同產品間進行添加不同金屬物質實驗後各該研磨液效果數據。

十一、被告暨其辯護人固提出 Hitachi Chemical 產品網宣主張該檔案三為告訴人福吉米公司提供予客戶之文宣，並未提及各產品之成分及比例，此亦類同各研磨液廠商均會對外宣稱產品功效之產品網宣廣告，故該檔案應不具秘密性等語，惟考以上開登載日期為 106 年 1 月 6 日之 HitachiChemical 產品網宣之內容，該網宣所揭示研磨液產品主要係採用二氧化鈾（CeO₂）作

為研磨微粒，與前述檔案三之採用者並不相同，尚難據以與該檔案中特定產品之成分相關資訊進行比對，況上開網宣並未記載前述配方之PH值、研磨微粒粒徑、濃縮倍數等等資訊，亦未對不同產品間之效能進行實際數值之比較，兩者所揭示之內容明顯有異，而此間差異同非熟習該項技術者基於通常知識即可得知的；再者，被告及其辯護人雖又指出該檔案三有附記「產品改良後之效能並無明顯差異，要再回去測試高溫下的穩定性」之英文文字，認該文宣之產品根本還不具可商品化或告訴人福吉米公司聲稱之改良效果，故難認此文宣有何秘密性及經濟價值等語，惟技術資訊是否具有秘密性之判斷原則係「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與該技術資訊是否確已達成改良功效無涉，又縱使檔案三僅係功效等同既有產品或改良失敗之產品的相關資訊，亦屬告訴人福吉米公司公司研發過程中經驗累積知識之一部分，可作為未來進一步改良或開發新產品之參考或依據，甚至該改良產品亦可視為既有產品之替代方案，當難謂完全沒有任何技術價值。

十二、另被告暨其辯護人等又提出臺灣專利公開號TZ000000000 號、公告號I000000 號公開說明書各1份，辯護稱：該「PLxxxx研磨液產品」之配方實已在告訴人福吉米公司申請之各樣專利案比較例中揭露，而非屬營業秘密等語，惟實際上前揭比較例所揭示之PH值為10，與該檔案三中「PLxxxx研磨液產品」所載之PH值為10.2已有不同，且臺灣專利公開號TZ000000000 號公開說明書同未揭示其是否採用與「PLxxxx研磨液產品」之構型、表面特性皆相同之物質作為研磨粒子，故該等證據所揭示研磨液與前述檔案三之記載者實已存在差異，此已難謂係熟習該項技術者可得知的。

十三、系爭檔案七確實詳載告訴人福吉米公司「FTN6 Rev.5研磨液產品」之供應對象（即客戶名稱）、每公斤單位成本價格、該配方之原料化學物質為何、該等原料之供應商及其商品名稱為何、進貨價格為何、該配方各原物料每公斤組成比例、各道工序製程費用等等。被告暨其辯護人雖亦提出臺灣專利公開編號TZ000000000 號、TZ000000000 號公開說明書、臺灣專利證書編號TWI485236B 號公開說明書，主張檔案七告訴人福吉米公

司關於「FTN6 研磨液產品」之配方已公開，並不具秘密性。其中臺灣專利公開編號 TZ000000000 號之公開日期晚於本案被告之行為日期，已難認屬先前習知之技術資訊，已如前述；再者，縱然亦將之納入考量，實際觀諸該等專利公開說明書內容，比對前揭檔案七所載之配方，雖然該等專利公開說明書所揭示之化學成分組成，與「FTN6 研磨液產品」配方組成相同，然該等專利公開說明書均僅揭示主要成分之含量比例，未提及另一成分酸類之含量比例，且該等專利所揭示之主要成分之含量比例，亦與「FTN6 研磨液產品」之主要成分含量比例有別，是各該專利與「FTN6 研磨液產品」間，仍至少存有主要成分、酸類成分之含量比例之差異，而此等差異，被告暨其辯護人等亦未進一步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係相關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故揆諸前揭說明，仍難認定前述檔案七之「FTN6 研磨液產品」配方係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裁判全文](#)

案例 2(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及經濟性認定)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10 月 14 日

裁判摘要：

-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伍必需、沈康偉，竟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在外國及大陸地區使用之意圖，共同基於違反營業秘密法之概括犯意聯絡，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至 108 年 3 月 8 日期間，以前開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即附表二所示之電子郵件，被告沈康偉並取得後，轉寄予被告伍必需，以供其於薩摩亞、大陸地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訴訟使用，致生損害於告訴人詠瑞公司、白正明等情。
- 二、營業秘密，依營業秘密法第 2 條之規定，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1.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下稱秘密性)；2.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下稱經濟價值)；3.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下稱保密措施)。所稱秘密性，屬於相對秘密概念，知悉秘密之人固不以一人為限，凡知悉者得以確定某項資訊之詳細內容及範圍，具有一定封閉性，秘密所有人在主、客觀上將該項資訊視為秘密，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之人亦不知悉者屬之；所謂經濟價值，係指某項資訊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在使用上不必依附於其他資訊而獨立存在，除帶來有形之金錢收入，尚包括市占率、研發能力、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者而言。
- 三、查附表二所示編號 264 郵件即郵件主旨為「2019 年度出貨跟進表」之郵件為寄件人廣東○○電子有限公司寄送之郵件，觀諸該郵件內容僅係彙整於 108 年 0○0○至 109 年 0○00○間貨物出貨之狀況，其中雖有「客戶名稱」之欄位記載，然無任何一處記載各別客戶之風格及消費偏好；另雖有「出貨金額」之欄位記載，然亦欠缺該出貨金額與商品成本、獲利價格等相關價格資訊之分析資料，卷查亦無證據足資證明各該貨物運送流程，究係由告訴人詠瑞公司就不同客戶以如何成因提供商品價格，及貨物之訂購、運輸、交貨之流程究係均由告訴人詠瑞公司獨立完成，或尚需由

一般交易市場上提供海運、保險等服務之其他營業體為承攬、締約，而屬由一般從事同類業務或同有運送貨物商品需求者可輕易自市場中自各該營業體詢價獲得之交易資訊等情節，自難僅因該郵件提及○○000○○、○○○○，○○○○○○○○○○○○○○○○○○○○，遽認該資訊已足供其他營業體藉由擷取、分析、推演，產生潛在經濟價值，而具備營業秘密法所指營業秘密之秘密性或經濟價值。

四、查附表二所示編號 6、99、108、125、149、265、286 之各郵件，其主旨係關於「○○○○○○○○（○○○○○○○○○○○○○○○○○○○○）」之內容，即由告訴人詠瑞公司之業務「Joecy」與對象公司即巴基斯坦之「000000 00 000/000」○○公司之○○人員間，自 107 年 0○○○○至 107 年 0○○○○日之郵件往來過程。該郵件前段乃訂貨商向告訴人詠瑞公司業務索取○○○○，告訴人詠瑞公司既以銷售○○○○為業，本即於市場上之任何買方洽商時將提供該商品資訊以促雙方進行交易，否則自無從促成交易以達其營業目的，自難認告訴人詠瑞公司與他公司間之○○往來資訊有何營業秘密之秘密性、經濟價值可言。其後雙方因商品○○再有信件往來，然該訊息本身除表達「○○○○0」、○○○○○○「○○○○」○「○○」○，實無任何關於商品設計、製程、樣式、規格等內容之資訊，更遑論商品○○問題將因個案成因不同，導致後續洽商○○○○○○○○之選擇迥異，亦難僅憑上開單一商品退貨、索賠之電子郵件內容，遽認乃具秘密性、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

五、查附表二所示編號 3 至 18、20、23、25 至 26 等其他各該郵件，乃係告訴人白○○與案外人即曾擔為告訴人白○○之秘書副兼任告訴人詠瑞公司負責外銷業務員工郭美珍間，以電子郵件通訊往來○○○○○○○○○○○○○○○○○○○○，即包含○○公司透過○○公司對於○○○○○○公司之○○情形、○○○○○○○○○○○○○○○○○○○○、商討○○○○○○○○○○○○○○○○○○○○狀況、○○○○○○○○○○○○○○○○○○○○等內容。檢察官主張該部分乃告訴人白○○本人之營業秘密，並以因告訴人白○○身兼多家大股東或決策者，本身有經營也有持股，乃經營者兼投資者，故○○○○亦屬告訴人白○○之謀略等節，認該部分乃告訴人白○○所有之營業秘密。

六、按營業秘密法第 6 條之立法理由揭示，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不以 1

人為限，亦不以自然人或法人為限，是自然人1人固可作為享有營業秘密之所有權主體；然為避免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營業秘密之內涵及範圍漫無標準，乃以同法第2條規定以具備秘密性、經濟價值，並已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者，始足當之。參以營業秘密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係包括「保障營業秘密，以達提升投資與研發與意願之效果，並能提供環境，鼓勵在特定交易關係中的資訊得以有效流通」、「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使員工與雇主間、事業體彼此間之倫理與競爭秩序有所規範依循」、「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按各國法院多於個案中將此列為考量因素，故本法仍於立法目的中宣示，俾法院於個案中能斟酌社會公共利益而為較妥適之判斷」，是應以該自然人1人本身屬產業、事業體之性質、規模，並以其所從事之營業行為符合上開要件，其因產銷事業所享有之秘密，始足為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營業秘密，並以之與一般人所享有之個人秘密截然區分。

- 七、經查，前揭電子郵件內容，均係與附表一之○○○○○○公司之○○○○，及告訴人白○○與○○○、○○○○、○○○○○商討○○內容之相關訊息，各該部分已無證據足認與告訴人詎瑞公司之營業事項有何關連；且就告訴人白○○本身乃從事投資而具備產業性質、規模之營業體一節，亦未經檢察官舉證說服，自無從僅因告訴人白○○主張其持有華寶公司、東莞海寶公司之○○，或曾經對華寶公司、東莞海寶公司為○○等情節，遽認告訴人白○○即以該○○行為為其自為營業體本身之營業行為，否則豈非謂任何自然人但凡對公司或任何營利事業體有○○行為，該自然人之○○行為本身即為營業，並其因○○行為所為任何與○○行為攸關之文件，泛屬營業秘密法所保障之營業秘密。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0.4.8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刑智上重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

案例 3(從業人員可視需要自行指定之數據，非屬營業秘密)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營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11 月 30 日

裁判摘要：

- 一、所謂「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始足當之。
- 二、本件原告公司關於原證 5 「N0011 至 N0014 」的 PLC 階梯圖之營業秘密內容分別是 TS(PID 運算間隔時間)後的時間間隔 0 秒 (即 0S)以及 SR(程式控制設定值起始暫存器號碼)、OR(PID 輸出暫存器號碼。)、PR(參數設定值起始暫存器號碼)、WR(本指令所需使用之工作暫存器起始號碼)後之特定數據。
- 三、查 PLC 階梯圖步驟 N0011 至 N0014 中所載「PID TM.0S」之意，為 PID 控制器運算間隔時間的計算單位為 0.01 秒，並非原告訴訟代理人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所陳之 PID 控制器所載 TS 後的「0S」代表時間間隔為 0 秒，然實際的指定運算間隔時間需由編號為 D0 的暫存器內存入的數值決定，惟原告公司並未提供實際存入之數值為何；至於 SR、OR、PR、WR 雖代表 PID 控制器之各項操作參數，惟實際數值係由後方所記載之暫存器存入的數值決定。
- 四、退火爐包含多種型式，並可使用於多種金屬製品，無法於 PLC 控制器載入階梯圖程式時即預先設定 PID 控制器的各項參數，僅能在退火爐交付客戶後，由技術人員依現場的操作情況反覆調校決定，並藉由操作面板輸入記憶單元，因此每台退火爐設定之參數或不盡相同。本件原告公司雖主張一定數據為其營業秘密，並未提出實際數值，反而以一般撰寫 PLC 階梯圖程式的從業人員可視需要自行指定之 PID 控制器運算間隔時間的計算單位及暫存器編號為其營業秘密，故原告公司就此部分所特定之營業秘密，實非所謂「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自非營業秘密法規範之營業秘密。

裁判全文

案例 4(機密資訊具經濟價值之判斷，不因資訊所有人有無實際使用該資訊受影響)

裁判字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智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裁判摘要：

- 一、有關經濟性，即產業上利用價值部分，此「經濟性」要求較寬，僅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亦屬之，不因高明鐵公司有無實際使用而受影響。即使是高明鐵公司多年前推出的低階產品，只要市場上仍然有需要，市場上還是有公司繼續在生產這種入門、低階產品，該資訊仍然有一定利用價值。
- 二、查附表一上面有各零件生產公差，製造流程等之相關資訊，是高明鐵公司研發成果，用於生產、銷售，且為公司營運之基本與依據，牽涉安全與成本。上述公差值是經過設計師與生產線多年溝通協調出來的結果，而且製造流程是歷年經驗來得到的最佳結果，究竟是先熱處理再加工？還是先加工再熱處理？本來就是寶貴經驗的累積，如果中國大陸廠商才剛要跨入這個產品領域，可以直接參考臺灣廠商的經驗，省去自己摸索的時間，大大提高產品良率，所以上述資訊當然是有產業利用價值的資訊。

[裁判全文](#)

案例 5(保險客戶資訊之經濟價值判斷)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營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10 月 29 日

裁判摘要：

- 一、上訴人所主張營業秘密，無非係原證 15 所示之菁英行動網客戶資料，但是依卷內資料所示，所謂客戶資料，僅有被上訴人等 7 人自己成功招攬的客戶及保單資料(亦即不包含上訴人的其他保戶)，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繫方式及保單內容，不涉及客戶之相關背景、保單特殊需求、保費分析等等，則任何保險業務員對該客戶之保險招攬，自然需要從頭規劃、訪問需求、量身訂做。
- 二、任何保險業務員都不會因為菁英行動網的既存資料，就取得招攬保險所需的優勢資訊進而投客戶之所好。因此不會有人因為菁英行動網的資料，就能探知保戶的特殊需求而取得較高的保險招攬成功率。易言之，菁英行動網的資料，不具經濟價值。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8.1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智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案例 6(機密資訊不因授權公司相關人員閱讀而否定具有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8 年 8 月 8 日

裁判摘要：

- 一、經查，附表所示文件為南亞科公司機密，文件中高達數十頁記載「NTC confidential」即南亞科公司機密等文字，且於南亞科公司知識大平台上設定為唯讀不得列印及下載，並以 IP 限制員工閱讀之權限，具有閱讀權限之員工閱讀上開文件時，螢幕上文件會顯示閱讀員工之工號。
- 二、況南亞科公司明訂公司機密之定義及使用管制等規定，「公司機密管理辦法 1.8 版」(104 年 5 月 11 日訂定)第 5.5.1 條 B 及 C 項明定，機密級以上之公司機密，原則非該公司機密業務之相關人員或經申請被授權者禁止私自取得或使用。被授權使用機密之人就機密之紙本禁止複製，電子檔除申請或被授權具列印權者，可列印一份自行使用外，禁止複製，第 5.3.1 條規定，「機密：以“機密”或“Confidential”字樣標示」，南亞科員工任職時需簽立員工聘僱承諾書承諾遵守公司規定不得非法持有、複製及利用機密資料，南亞科公司電腦 USB 插槽需經申請始可連接從電腦中寫出檔案、無法上傳檔案至雲端硬碟，留存員工寄出電子郵件、列印文件紀錄，足認南亞科公司經授權之相關人員雖可閱讀附表所示文件，然均負保密之義務，公司並有諸多保密措施，因此，附表所示文件雖授權眾多南亞科公司相關人員得以閱讀，除係為先進製程之特色外，相關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並均受公司保密措施之限制，尚不能僅以具有閱讀權限人數較多而否定附表文件內容為機密或不具保密措施。
- 三、上開南亞科公司「公司機密管理辦法 1.8 版」第 5.2 條固記載「公司○○○○部門應就所取得、產生或使用與維護管理之公司機密，以“公司機密管制表”登錄彙整，經由部門之廠/處長級以上主管核定。“公司機密管制表”之登記則依 5.4 登記建檔之規範作業」等文字，而附表所示文件並無登錄於「公司機密管制表」之資料。然查，南亞科公司機密之定義，係以資訊內容為何決定是否為機密，並未規定需經「公司機密管制表登錄彙整，

且由部門之廠/ 處長級以上主管核定」始為機密等情，業據證人牛○○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核與上開辦法第 5.1.2 條 B .D .K . 明文規定：「機密：公司機密若經不當使用或洩露，將導致本公司（指南亞科公司）與同仁之權益與信譽相當程度之損害者，或有關係於下列之公司資訊且有前述情況者…B . …現有產品與製程技術之資料、設施及配方…D . …與他人技術合作之內容…K . …先進技術訓練教材」大致相符。又附表所示文件內載 20 奈米晶圓製程原理、數據、問題、技術、實現及重點等內容，為當時先進製程訓練教材，且標示「NTC confidential」已見前述，自己符合南亞科公司上開辦法有關機密之分級定義及標示，要屬南亞科公司之機密甚明。

- 四、附表所示投影片既於文件上記載南亞科公司機密等文字，以及以電腦閱讀時在文件上顯示閱讀者工號，並禁止下載及列印，並參酌南亞科員工任職時需簽立員工聘僱承諾書承諾遵守公司規定不得非法持有、複製及利用機密資料，南亞科公司電腦 USB 插槽需經申請始可連接從電腦中寫出檔案、無法上傳檔案至雲端硬碟，留存員工寄出電子郵件、影印文件紀錄等情，自足認南亞科公司已盡合理之努力，使他人無法輕易地取得、使用或洩露上開投影片，而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9.2.19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刑智上訴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

案例 8(以設有密碼之電子信箱儲存營業秘密，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營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4 月 9 日

裁判摘要：

- 一、依被上訴人內部之層級管理，無論客戶名稱、聯絡方式、產品規格或產品報價等報價單內容，均僅有負責決定報價單內容之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及依負責製作報價單之會計即證人李○○二人知悉。又被上訴人製作完成之報價單，係透過電子郵件寄送與客戶，故電子信箱中留存有被上訴人公司之報價單，被上訴人之電子信箱平常僅有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被上訴人公司會計人員李○○、證人李○○管理、使用。
- 二、被上訴人為資本額 500 萬元之中小型企业，員工人數僅十數人，被上訴人對於報價單之內容已限制僅有少數人可以接觸、知悉，對於被上訴人公司電子信箱，亦透過限制使用人員及設定密碼之方式加以保護，並與員工簽訂到職切結書及離職切結書，課予員工保密之契約義務，使員工明確知悉被上訴人有將營業秘密資訊加以保護之主觀上意思及客觀上作為，整體觀之，應認被上訴人對報價單之營業秘密，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 三、陳○○係因擔任被上訴人公司之廠長職務，屬於高階主管，為便於其假日休假執行重要的職務須傳送電子郵件，經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授權而得知系爭電子信箱之密碼，系爭電子信箱之密碼顯非一般無關第三人可任意知悉，縱使系爭電子信箱之密碼與被上訴人公司名稱或傳真號碼有關，亦非一般人可輕易得知，又電子信箱之使用人如有定期更換密碼之行為，固可提高電子信箱之安全性，惟不能因此反面推論，如使用未定期更換密碼，「即與未設保密措施無異。」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6.4.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510 號民事判決

案例 9(資訊所有人主觀有保密意願，客觀未採取措施限制他人公開
或提供他人使用，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營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6 月 23 日

裁判摘要：

- 一、所謂「合理之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所有人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必須「有效」，方能維護其資訊之秘密性，惟並不要求須達「滴水不漏」之程度，只需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其資訊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該專業領域知悉之情報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即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
- 二、查原告公司主張之系爭營業秘密為馬○○所持有之原告公司「所有完整交易明細」和原告公司電子郵件資料當中關於原告公司與供應商間之「採購資訊」，究竟哪些特定資訊屬於原告公司於合作關係存續當中曾提供與馬○○，哪些資訊存載於電子郵件，原告公司並未逐一區辨說明。
- 三、又馬○○所持有之原告公司「所有完整交易明細」係原告公司於投資關係存續期間，應馬○○要求而提供，業經原告公司陳明在卷，而原告公司就此「所有完整交易明細」之合理保密措施，係主張馬○○縱未有正式合約，亦對於原告公司具有忠誠保密義務，然原告公司所主張之馬○○對其負有忠誠保密義務，係原告公司本於其與馬○○過往郵件內容所為之自行推論結果，並非藉由與馬○○簽立之保密協議而來，故此存乎原告公司主觀認知之馬○○應具之忠誠保密義務，顯然與所謂之合理保密措施不符。
- 四、原告公司既主張採購單，存在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電子信箱，而馬○○於退出合作關係後擅自變更密碼，以致原告公司無從登錄電子信箱，卻於本件審理過程提出採購單，並就此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可見承載原告公司主張屬於營業秘密之資訊之採購單，並非僅存在電子信箱。

五、再者，原告公司主張之以 SSL/TLS 加密傳送電子郵件，屬於避免郵件於傳遞過程外洩之方式，並非該採購單存在電子信箱後之防免任意接觸之方式。再者，馬○○究竟於何時取用電子信箱內之資料，並未據原告公司提出證據佐證，自無從以馬○○於投資關係結束後無權登錄電子信箱一事，即認原告公司業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六、電子信箱雖以帳號、密碼限制登錄，然馬○○於投資關係終止前擁有登錄該信箱之密碼，得自由登錄閱覽，原告公司就此並未與馬○○訂有任何協議或契約，進而限制或規制馬○○就郵件內容之取用，縱原告公司主觀就該等訂購單具有保密意願，然其任由馬○○得以接近使用，客觀上更未採取措施限制馬○○將訂購單所載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他人，則原告公司主張其就電子信箱內之訂購單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尚非無疑。

[裁判全文](#)

案例 10(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客觀上有保密積極作為；不以標示為『機密』、『密』者為必要)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7 月 30 日

裁判摘要：

- 一、所謂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將該資訊視為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例如：與可能接觸該營業秘密之員工簽署保密合約、對接觸該營業秘密者加以管制、於文件上標明『機密』或『限閱』等註記、對營業秘密之資料予以上鎖、設定密碼、作好保全措施（如限制訪客接近存放機密處所）等，又是否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不以有簽署保密協議為必要，若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客觀上已為一定之行為欲將該資訊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並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即足當之。
- 二、依據中華化工公司業務部經理蕭○○及資訊室副理吳○○於調詢中及本院審理時證稱：附表編號 1（即 106 年 RF-Sale s.xlsx）及附表編號 2（即 Slowmoving_00000000.xlsx）2 檔案，存放於中華化工公司內部網路磁碟機之資料夾內，僅授權少數人員或高階主管始得登入閱覽，並會口頭告知網路磁碟機內之檔案均為中華化工公司之機密，僅得於中華化工公司內部使用，且員工須輸入帳號密碼始得登入瀏覽，又中華化工公司均與員工簽訂職務保密協議書，員工於在職或離職後均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以其他方式對外發表、使用中華化工公司之營業秘密。因此，中華化工公司對附表編號 1、2，顯已進行合理保密措施。
- 三、觀之中華化工公司之文書管理辦法、員工工作規則第 29 條說明「一切技術或資料」或者符合文書管理辦法規定之內容者，均屬經中華化工公司定位為機密或應保密之文件，中華化工公司與被告簽署之職務保密協議書足認附表編號 3、4 文件已依中華化工公司規定標示為「限閱（密）」，顯已進行合理保密措施。
- 四、附表所示文件未直接載明「機密」或「限閱」不得遽以認定為中

華化工公司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本院審酌中華化工公司頒行之文書管理辦法第 3.1.1、3.1.2 條已明載歸類『機密』、『限閱（密）』具體事項之文書，並於第 3.2、3.3 條明載該等文書之保管、限制及調閱使用等，並包括於 3.2.9 條電子文件明載：（密）級以上電子文件禁止對外部網路傳遞，於存檔或需內部傳遞時以密碼鎖住保護，且非密件保管人或未經許可者，不得保存該密件之電子檔，即已明定其營業秘密範圍及其保管、使用之等管制方式，復中華化工公司主張其內部對機密文件設定密碼鎖住，依據員工部門、職位設定其可接觸存取之檔案權限等節，顯難徒以文書管理辦法第 3.2.1 條載明，『機密』、『限閱（密）』文件應於第 1 頁右上方標註；保密協議書第 2 條第 1 項載明，限於應經中華化工公司事前標示為「機密」、「限閱」之資訊始為其界定之營業秘密，本案中華化工公司就附表所示文件實已符合營業秘密法所稱之「合理之保密措施」。

[裁判全文](#)

案例 11(營業秘密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控管營業秘密，始得認定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智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8 月 19 日

裁判摘要：

- 一、營業秘密法所謂「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所有人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必須「有效」，方能維護其資訊之秘密性，雖不要求須達「滴水不漏」之程度，只需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其資訊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該專業領域知悉之情報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即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但至少應作到「不需要接觸的人就不要讓他接觸，該接觸的人讓他在該知道的限度內接觸」，才算已盡到基本的合理保密措施，
- 二、亞光公司就檔案是否認定為機密，並未經過資訊單位分級管理、保存，而係由工程師或研發人員決定，且自證人林○○無法判斷上開電子檔案是否註明機密或被告是否為各該檔案所屬專案成員以觀，可見上開電子檔案存取時未設定機密等級或限閱名單，亦足徵標明為機密與否之效力並非明確。
- 三、亞光公司雖有設定部門間各自伺服器權限、配發公務電腦及限制 USB 存取，然事實上公司人員經過申請帳號密碼程序而取得使用公務電腦、電子信箱、部門伺服器及對外收發電子郵件之權限後，即得讀取其並未參與之專案資料，亦得自行對外發送電子郵件夾帶檔案，或攜帶自己的個人手機或電腦至公司設定 ip 位址後登入帳號密碼而下載檔案，公司就電子郵件收發除設定若干競爭對手攔截名單外，其餘不會攔截，亦無檔案大小以外之限制，僅會留存紀錄及備份。亞光公司雖有就電子郵件之收發予以紀錄並備份，惟觀之證人王○○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即懷疑被告可能涉有洩密行為，被告於 107 年 8 月 24 日離職，然亞光公司卻全未就此為任何離職異常清查，迄至 107 年 10 月間始因發現上開嘗試登入之紀錄及智屹公司之存在而為清查。

- 四、綜合上開實際檔案管理、保密情形，考量亞光公司係上市公司，其單僅 106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即達新臺幣 187 億元，復有眾多關係企業，規模非一般小型公司可比，實難以認亞光公司按其人力、財力，業已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控管亞光公司主觀上欲保護之營業秘密。
- 五、亞光公司雖於偵查中提出其所訂定設計管制程序、圖面管制程序、記錄管制程序、區域網際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資訊安全管理辦法、電子郵件管理辦法、機密文件分類管理辦法、門禁管制辦法、機密文件保護一覽表、員工管理程序、機密管制程序等資料，並表示此係亞光公司之保護措施；前揭區域網際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資訊安全管理辦法、電子郵件管理辦法、機密文件分類管理辦法、門禁管制辦法、員工管理程序、機密管制程序等文件均為第一版，其文件封面上承認、檢印及作成等欄位均係空白，再對照亞光公司之公司規章文件封面上承認、檢印及作成等欄位均經簽署，有亞光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9 日、107 年 6 月 7 日承認之公司規章各 1 份在卷可參，則亞光公司所謂上開保護措施是否確於本案案發期間即已落實執行，不能認定，不足認係本案之合理保密措施，反更徵亞光公司於案發時確可能就其主觀上認定之營業秘密未採取類如上開各程序文件所列客觀上有效保密之積極作為。
- 六、被告雖於 104 年間在亞光公司任職之初，曾簽署員工聘僱保密暨競業禁止合約，而承諾於受僱期間，就亞光公司認為具有機密性或依約對第三者負有保密義務之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且被告曾參與 RD 新人專利教育訓練課程「專利提案及申請流程及專利基本概念」，其中有若干投影片講述營業秘密；另亞光公司訂有公司規章，就人員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攜帶手機進入生產職場、散布或洩漏機密之資料資訊等行為有所規範。惟亞光公司客觀上實際之檔案保密情形既如前述，縱令有上開合約、課程及規章，無非僅係一般性規範，仍難認亞光公司已按其人力、財力，依其資訊性質執行基本之合理保密措施。
- 七、亞光公司大門口固有警衛、出入須識別證，電梯亦有門禁管制，辦公室有兩道門會上鎖，惟公司設有門禁管制，其主要目的在於人員進出管理及員工安全維護，此為稍具規模之公司即有之通常

管制措施，以前開亞光公司規模而言，亦難認亞光公司得單純以門禁管制作為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全文](#)

案例 12(公司對於營業秘密資料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刑智上訴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8 月 24 日

裁判摘要：

- 一、告訴人芯鼎公司內部儲存檔案之環境與外界之網際網路間設有防火牆，關於 WIFI 或連線上網部分，亦嚴格管制使用 IP，使外界無法輕易觸及公司之內部檔案，遑論存取、複製、剪貼等使將該公司內部檔案移置網域外之行為，再公司內部亦區分為 RD 群組及 OA 群組，再設 1 道防火牆，使 OA 群組之帳號使用者或電腦同無法觸及 RD 群組內之檔案資料，亦無法存取、複製、剪貼等，而包含甲類、乙類檔案在內之該監控紀錄所示之各該檔案，均為「SPCA100A」、「SPCA101A」晶片專案之檔案資料，原存在告訴人芯鼎公司工作站伺服器內，是該乙類檔案即受上開 2 道防火牆之保護，使外界競爭公司或公司內部非相關人士無法輕易觸及、存取。
- 二、告訴人芯鼎公司不僅使用帳號、密碼管控其內各該電腦之使用，區別個人或電腦屬 OA 群組、RD 群組之權限，即 OA 群組僅能觸及該公司檔案伺服器，工作站伺服器則否等等，就各該群組使用者得觸及之檔案伺服器、工作站伺服器內之資料夾目錄亦有管控，非該行政部門或該計畫參與者，甚至該計畫中不同設計部門者未經設定權限，即無法觸及、進入該資料夾內，更無法複製該等檔案，是告訴人芯鼎公司藉由使用者帳號、檔案資料存放之資料夾為何及其設定，不僅實際上區分檔案之機密程度，亦以此方法對於各該檔案之接觸者為嚴格之管控，故包含乙類檔案在內、存於 RD 群組工作站伺服器內之「SPCA100A」、「SPCA101A」晶片專案計畫內之各該檔案，絕非外界競爭公司以正當方法得以碰及至明。
- 三、被告曾與告訴人芯鼎公司簽訂保密合約書，該合約已具體而明確說明告訴人芯鼎公司所謂之機密範圍，加以「SPCA100A」、「SPCA101A」晶片專案計畫之各該檔案，本係告訴人芯鼎公司研發該晶片專案之電腦程式或資訊，實際上並以前揭所述方式存放在該公司工作站伺服器之特定資料夾內，嚴格管控接觸者，且此

為被告依其智識、經驗，及藉由該等存放方式而可得特定、知悉，業如前述，故告訴人芯鼎公司實亦已以契約義務方式要求得接觸該等資訊者保守包含乙類檔案在內之「SPCA100A」、「SPCA101A」晶片專案計畫內之機密。

- 四、被告101年9月3日簽具之個人電腦設備與應用軟體使用同意書，其上第壹條第1項、第3項確實記載「使用者對於個人電腦設備有保管責任，不可自行拆解或自行加裝配備，若有私自安裝設備或拆解行為一經發現，MIS部門人員有權要求使用者必須負責自行恢復及負擔相關修復費用」、「使用者若需攜入非公司提供之設備，必須申請並經部門主管同意」，並參以前揭保密合約書之記載關於告訴人芯鼎公司機密資訊，公司員工「僅得於職務目的範圍內使用之」，已如前述，是可知告訴人芯鼎公司之合約實禁止該公司員工攜入非公司提供之隨身碟，如需攜入須經申請且部門主管同意，惟縱然告訴人芯鼎公司同意，亦應符合「職務目的範圍內之使用」。
- 五、關於告訴人芯鼎公司營業秘密部分，一般在週會時都會宣導，只要複製到電路基本上都會被MIS highlight，告訴人芯鼎公司有就USB做管制，而且所有員工進來時都有告知聲明並不能濫用USB權限，但為了工作方便並沒有強制將USB孔鎖住，但是都有告知這個動作都會有記錄，以不侵犯公司的權利為基準，足見告訴人芯鼎公司確有對員工宣達不得以隨身碟或其他儲存設備存取告訴人芯鼎公司所謂之機密，而為職務目的範圍外之使用。
- 六、告訴人芯鼎公司在公司內部每一台電腦上均設有監控軟體，隨時監控員工使用隨身碟等可移動式裝置存取檔案之動作，並即時加以記錄乙節，業如前述，是告訴人芯鼎公司亦有稽核員工存取檔案之機制。告訴人芯鼎公司為避免被告任意重製該公司檔案，確於輔導期間關閉被告隨身碟存取、上網之權限，並已告知被告。
- 七、綜上，告訴人芯鼎公司係將乙類檔案存放在RD群組之工作站伺服器內「SPCA100A」、「SPCA101A」晶片專案資料夾內，已如前述，而該工作站伺服器不僅設有2道防火牆，防止各該檔案為外界競爭公司觸及、存取，且在公司內部亦嚴格控管對該等資料夾有觸及、存取權限者，亦以契約責任約束各該觸及、存取權限者有

義務保守秘密，除施以基本教育訓練告以不得在非職務目的範圍內存取檔案外，並裝設有軟體監控、稽核各該使用者存取可移動式裝置之行為，則告訴人芯鼎公司業依其該等檔案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使該等不被該專業領域知悉之情報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實已對於該等檔案應已為合理有效之秘密保護措施，況告訴人芯鼎公司針對列入輔導期之被告，不僅監控又更進一步關閉其個人電腦 USB 使用及上網之權限，亦由其主管即證人○○○對之再為宣達，更難謂告訴人芯鼎公司對於該等乙類資料檔案未為合理保護措施。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9.2.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案例 13(公司已證明其營業秘密受有損害，但無法舉證證明損害賠償之具體數額，法院得斟酌公司之營業資本、規模，及其研發、生產、製造之成本、期間，並考量被告任職公司之職位、期間及侵害情結，酌定損害賠償額)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智重附民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8 年 10 月 18 日

裁判摘要：

-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於任職原告公司期間，未經原告公司同意，違反保密義務，擅自將乾燥機圖冊、相關研發資料複印留存，復將原告公司乾燥機業務簡報、員工工作日報表及圖說檔案，備份轉存複製並儲存至良企公司電腦；又於離職後，以金錢誘使任職於原告公司之被告張○○擅自列印或攜回原告公司屬營業秘密之設計圖、模具清單、設變作業管制表等資料提供予被告陳○○；被告陳○○復為取得零件供蘇州喜氣公司使用，與陳○○共同使用已塗銷原告公司、設計人員、編號之原三久公司圖說，以良企公司之名義，向原告公司供應商詢價訂貨等事實，業據本院以 105 年度智訴字第 5 號判決就被告陳○○、張○○、陳○○各判處 有期徒刑 6 年併科罰金 300 萬元、4 年 6 月、2 年，及被告良企公司科處罰金 400 萬元在案。
- 二、按營業秘密乃是財產上之利益，故所謂損害，就是指營業秘密受有客觀上不利益之結果，亦即營業秘密本身即為財產上之利益，洩漏或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即足以使營業秘密所有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是侵害營業秘密，不以發生實害結果為必要，且鑑於取得侵害營業秘密行為之證據不易，其證明度應可降低。
- 三、按依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請求損害賠償時，被害人得依左列各款規定擇一請求：1. 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2. 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第

1 項與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原告公司固提出其於 103 年與 104 年間之營業差額減少 213,419,542 元；自 84 年至 104 年共投入研發費用 467,177,638 元，每年平均研發費用為 22,246,554 元；所支出關於 CSR 之技術授權費用（即權利金）自 88 年至 103 年達日圓 46,100,932 元等語，惟影響公司營業收入因素甚多，舉凡整體市場經濟、產業變化、客戶需求交易量、產品品質優劣、銷售策略、價位等有關，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營收損失，與原告營業秘密遭被告等侵害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故原告公司之營收損失無法證明本件損害賠償之具體數額。另原告公司提出之上開研發費用、技術授權費用至多僅能證明原告公司於該等年度有投入研發費用或支付技術授權費用之事實，惟上開費用是否即為被告等侵害原告公司之營業秘密因而可減省之研發經費，或其所支出之此等研發費用、技術授權費用是否會因被告等侵害其營業秘密致有全部付諸東流之情事，原告公司均無法進一步舉證證明，而無從憑以認定本件損害賠償之具體數額。

五、惟本件被告陳○○、張○○、陳○○侵害原告公司營業秘密行為已經認定如前，且因營業秘密具有經濟價值，倘遭不法侵害，權利人可能受有相當於其財產價值之損害，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本件損害已經證明時，損害數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本院自得審酌該財產上之損害及其他一切情況，酌定適當之損害賠償金額。爰斟酌原告公司之營業資本、規模，及其研發、生產、製造穀物乾燥機之成本、期間等，並考量被告陳○○、張○○之前任職於原告公司之期間與職位，被告陳○○、張○○、陳○○之侵害行為與情節，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酌定本件就被告陳○○於原告公司任職期間侵害原告營業秘密部分、被告陳○○、張○○共同侵害原告營業秘密部分、被告陳○○、陳○○共同侵害原告營業秘密部分之損害賠償金額，應各以 600 萬元、300 萬元、100 萬元為適當。

裁判全文

案例 14(員工與公司簽訂之保密切結書未有顯失公平情事，員工如違反保密約定應依約定賠償違約金，但法院得審酌員工薪資、受雇期間、侵權行為態樣及公司所受損害情形，酌減賠償金額)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附民上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7 月 9 日

裁判摘要：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賠償侵害營業秘密之 400 萬元之損害，包含：1. 上訴人支付○○○公司之違約金損害 100 萬元；2. 上訴人預期減少之利益 50 萬元；3. 違反兩造間系爭切結書之懲罰性違約金 200 萬元；4. 商譽與信用之損害 50 萬元。

二、支付○○○公司之違約金損害 100 萬元部分

上訴人固主張依其與○○○公司簽訂之委託加工合同第 7 條約定、商標授權合同第 15 條約定，○○○公司於 107 年 7 月間發函要求上訴人賠償，上訴人於 107 年 8 月 22 日賠償○○○公司人民幣 20 萬元，相當於 100 萬元之違約金云云。然上訴人主張之委託加工合同與商標授權合同契約，法律關係之當事人為上訴人與○○○公司，縱上訴人應依上揭法律關係，給付○○○公司違約金 100 萬元，惟依債之相對性，上訴人給付予○○○公司之違約金，其與被上訴人侵害系爭秘密之營業秘密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準此，上訴人該部分之 100 萬元請求，為無理由

三、預期減少之利益 50 萬元部分

(一)按營業秘密所有人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所有人得就其使用營業秘密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定有明文。所謂使用通常所可獲之利益，係指無營業秘密被侵害，所有人在相當期間內之正常營運，使用營業秘密能獲得之利潤。

(二)上訴人固主張以 105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表，以可獲得之利潤為每月 5,565,060 元作為損害額，並

於 50 萬元範圍內請求損害賠償云云。然造成上訴人可獲利益之差額因素，不僅限於營業秘密之侵害，實有諸多因素，僅比較營業秘密被侵害前後之獲利差異，不僅計算不精準外，亦忽視損害賠償責任成立及範圍之因果關係。況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表，其所示同業利潤標準並非上訴人實際可獲之利益。

- (三)參諸本案刑事係認定被上訴人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之行為，並未及於被上訴人離職後使用、或將營業秘密洩露予第三人之行為，亦未有被上訴人使用、洩漏營業秘密之相關證據。職是，本院審酌全案情節，僅認定被上訴人之行為已成立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被上訴人重製營業秘密行為與上訴人請求所失利益部分，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故上訴人該部分之請求，並非有據。

四、商譽與信用之損害 50 萬元部分

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侵害系爭秘密，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回復業務信譽之損害賠償 50 萬元，查業務信譽為信用之一環，具有人格權之性質，被害人雖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然僅限於自然人為權利主體，本件上訴人為公司，無法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業務信譽受損之非財產上損害，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屬無據。

五、被上訴人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60 萬元予上訴人

- (一)事業要求員工簽訂保密切結書，作為保護營業秘密之措施，實為業界常態。是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訂定系爭切結書，目的在於保護上訴人之營業秘密，參諸上訴人之產業別與交易市場之行情，約定侵害系爭秘密之營業秘密，上訴人應賠償違約金數額 300 萬元，並未顯失公平。因上訴人之系爭秘密遭競爭對手知悉，上訴人所受損害可能不僅 300 萬元。準此，上訴人提供予被上訴人簽訂之系爭切結書內容，尚稱允當，違約金數額並無過高之情形，系爭切結書未違反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

- (二)系爭切結書第 2 條約定：違反保密義務之損害賠償，若被上訴人違反本切結書之保密義務時，上訴人得立刻終止與被上

訴人間之勞動契約，被上訴人並應賠償上訴人懲罰性違約金 300 萬元等語。準此，被上訴人有違反系爭切結書義務時，除終止勞動契約外，並應給付 30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足認系爭合約第 15 條之違約金，為懲罰性違約金。查被上訴人依據系爭切結書第 2 條約定，應遵守兩造間之保密義務。詎被上訴人非法重製系爭秘密，已為刑事本案所認定，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切結書第 2 條約定，自應負懲罰性違約金之給付責任。

(三)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52 條定有明文。不論係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均有適用之。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

(四)系爭切結書預定賠償之違約金額為 300 萬元，上訴人雖僅向被上訴人請求 200 萬元，然被上訴人甫到職時之本薪僅 2 萬元，離職時本薪亦僅 22,800 元。是系爭切結書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已超過被上訴人每月本薪約 131 倍，已屬過高。本院審酌被上訴人之薪資、被上訴人之受雇期間、被上訴人之侵權態樣及上訴人所受損害情形等因素，為衡平兩造利益，就上訴人請求違約金 200 萬元部分，本院認應酌減懲罰性違約金至 60 萬元，以衡平兩造利益。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8.11.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智附民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

109.10.12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附民上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案例 15(營業秘密受有損害，原告無法證明其實際之損害，客觀上亦難以證明上開營業秘密之財產價值時，法院應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就損害額為適當之酌定，但難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8 月 14 日

裁判摘要：

一、原告之如附件所示註記屬營業秘密之估價單或報價單、裝機確認單、買賣契約書、詢價單、追蹤聯絡名單、業務人員拜訪清單既係原告之營業秘密，具有秘密性及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如受不法侵害，原告即受有相當於其財產價值之損害，惟原告無法證明其實際之損害，客觀上亦難以證明上開營業秘密之財產價值，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綜合審酌全辯論意旨，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就損害額為適當之酌定。

二、報價單或估價單部分

(一)原告以業務員通常須拜訪客戶 2 至 4 次，才有機會針對其設備需求進行報價，其每次拜訪客戶之成本包含一名月薪 4 萬元之業務員工作 2 小時及 2 小時交通時間之薪資支出、車輛使用費及油費，以 3 次計算，被告因取得原告之設備報價單所免去花費之成本即為 7,873,296 元。

(二)本院就原告前開主張一名月薪 4 萬元之業務員，每次拜訪客戶約需工作 2 小時、交通時間 2 小時及前開之車輛使用費及油費，其評估所陳尚非違常或明顯不合理，堪可作為估算參考。惟本院認業務員之時薪應以每月日數 30 日，而不是工作日 22 日作為計算之標準，是以業務員之月薪 4 萬元作為基礎，其時薪應約為 167 元(計算式 $3 : 40,000 \text{ 元} \div 30 \text{ 日} \div 8 \div 167 \text{ 元}$)；職此，月薪 4 萬元之業務員要取得報價單，按前述每次洽談 2 小時及交通時間 2 小時，所需之薪資約為 668 元($167 \text{ 元} \times 4 = 668 \text{ 元}$)，再加上原告所估算 1 小時 60 公里約油費 256 元及車輛維修補助費 60 元，業務員每次來回 2 趟約需交通費用 632 元〔計算式： $(256 \text{ 元} + 60 \text{ 元}) \times 2$

＝632 元〕，是業務員每次拜訪客戶約需成本 1,300 元（計算式：668 元＋632 元＝1,300 元）。

- (三)原告稱取得一報價單或估價單需業務員出差 2 至 4 次，但未提出參考之憑據使本院形成合理心證之認定，然拜訪客戶 1 次應屬合理，且現今通訊科技發達聯絡方式多元，親自登門拜訪爭取報價單 3 次應已足夠，是本院概算原告製作 1 張報價單約需付出成本 1,300 元至 3,900 元之間。又衡量原告之業務員不排除順道拜訪地緣相近之客戶，或報價單係因長期固定客戶自行再度採購而製作，無須業務員出差，故並非原告製作每張報價單均要付出相同的成本，而此均是計算損害賠償難以證明之處，是本院衡諸上開各情，認原告就附件所示屬營業秘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被侵害所受之損害賠償額為 15 萬元。

三、採購契約書或買賣合約書部分

原告就此部分主張難以證明之損害，本院參酌該等買賣合約書是例稿式，且買賣合約書常與報價單配套，所需之成本約屬相當，故本院參酌前開估算報價單或估價單之損害賠償額，就原告附件屬營業秘密之買賣合約書部分，認原告所受之損害賠償額為 11,000 元。

四、裝機確認單部分

- (一)原告主張其人員須拜訪客 1 至 2 次，才有機會就維修及設備確效之需求進行報價，其每次拜訪客戶之成本包含一名月薪 4.5 萬元的工程師工作 2 小時及交通時間 2 小時之薪資支出、車輛使用費及油費，每筆裝機確認單約須 1 至 2 次之拜訪成本，以 1.5 次計算，被告因取得原告之維修確認單所免去花費之成本即為 9,101,694 元。
- (二)本院認工程師之時薪應以每月 30 日，而不是工作日 22 日作為計算之標準，是以工程師月薪 4.5 萬元為基礎，其時薪應約為 188 元（計 23 算式：45,000 元÷30 日÷8＝188 元）；職此，月薪 4.5 萬元之工程師要取得裝機確認單，按每次洽談 2 小時及交通時間 2 小時，其所需之薪資約為 752 元（188 元×4＝752 元），再加上原告所估算 1 小時 60 公里約

油費 256 元及車輛維修補助費 60 元，工程師每次來回 2 趟約需交通費用 632 元〔計算式： $(256 \text{ 元} + 60 \text{ 元}) \times 2 = 632 \text{ 元}$ 〕，是估算工程師每次拜訪客戶約需成本 1,384 元（計算式： $668 \text{ 元} + 632 \text{ 元} = 1,384 \text{ 元}$ ）。

(三)原告稱其取得一裝機確認單需工程師需出差 1.5 次，但未提出參考之憑據，惟本院認拜訪客戶至少 1 次尚屬合理，其主張 1.5 次亦未明顯違理，是本院概算原告製作 1 張裝機確認單約需付出成本 1,384 元至 2,076 元之間。又衡量原告之工程師不排除順道拜訪地緣相近之客戶，或裝機確認單係因是長期固定客戶再度採購而製作，無須工程師出差，故並非原告製作每張裝機確認單均要付出相同的成本，此亦為計算損害賠償難以證明之處，是本院衡諸上開各情認原告就屬營業秘密之裝機確認單被侵害所受之損害賠償額為 35,000 元。

五、詢價單部分，乃原告彙整、分析、比較報價資料，原告主張難以證明其損害，本院衡諸該 3 份內容僅 16 頁，內容不太繁雜，製作不須耗費業務員太多人力，並參酌前開業務員之時薪等各情認原告此部分所受損害約 5,000 元。

六、各式追蹤聯絡名單、業務人員拜訪清單，按其記載聯絡內容之繁簡及取得客戶需求訊息的多寡，並參酌前開業務員因此可能須付出之勞費等各情，認原告就此部分所受之損害為 15,000 元。

七、承上，被告應賠償原告 216,000 元。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侵權請求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惟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 3 倍，惟原告既難以證明損害額，而由本院審酌相關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即難適用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併此敘明。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9.3.3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營訴字第 3 號民事中間判決

案例 16(營業秘密侵害防止，祇要被告有「侵害之虞」，縱未曾實際侵害原告公司之營業秘密，然就現在既存之危險狀況加以判斷，其營業秘密有被侵害之可能，仍有事先加以防範之必要)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營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1 月 21 日

裁判摘要：

- 一、原告公司亦訂有「文書管理辦法」，於第 3 節之「作業內容」針對原告公司內部文書維護及安全保管加以規範，原告公司對於「機密」及「限閱（密）」等級資料均規定相關保密必要措施，0000000000 等均屬於「限閱密）」等級資料，因此符合原告公司所訂「文書管理辦法」上述內容者，均分別經原告公司定位為「機密」及「限閱（密）」資料，而不以實際於該文件上註記為「機密」或「限閱（密）」者為限。
- 二、原告公司內部，對於機密電子文件規範，設定密碼鎖住保護，僅特定層級以上或負責員工始得接觸該等電子文件，而前述「禁止對外部網路傳遞」、「以密碼鎖住保護」，均屬原告公司得處分之事項，是原告公司人員於傳遞予被告張○○時，若因信賴被告張○○不至外洩或為被告張○○讀取資料之便利，致未以密碼鎖住，或傳送至被告張○○之私人電子郵件信箱，並不因此表示被告張○○得不經密碼鎖住即外傳，亦不表示該資料並非原告公司之營業秘密而得任由被告張○○外洩或傳送至其個人之私人信箱或被告張○○有何保存該密件電子檔之權限。
- 三、原告公司之員工手冊，內含工作規則、文書管理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等，上開工作規則第 29 條遵守紀律事項規定：「員工應遵守紀律事項如下：二、在職期間所知悉或佔有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其離職時繳回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含影本）」，明確包括「一切技術或資料」均應嚴加保密。
- 四、綜上所述，原告公司對其主張之營業秘密，均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且該等資訊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被告張○○係因擔任原告公司○○○○，屬於一定層級之人，且因負責相關○○，故

得以審閱、接觸 0000000000 之資料，惟依原告公司上開規定、員工手冊、保密協議書等，被告張○○仍不得將該等資料外洩或對外部網路傳遞或傳送至其私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保存其電子檔。

- 五、營業秘密之侵害防止，祇要被告等有「侵害之虞」，縱未曾實際侵害原告公司之營業秘密，然就現在既存之危險狀況加以判斷，其營業秘密有被侵害之可能，仍有事先加以防範之必要，且此項請求權不待約定，即得依法請求。目前縱非持有或知悉，但將來有可能不法「取得」或「使用」他人營業秘密者，即有侵害他人營業秘密之危險，而為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請求防止侵害之對象。
- 六、被告公司縱通知原告公司其已刪除原告公司主張為營業秘密之資料，仍未證明其業已完全刪除之事實，但被告公司之該通知，已足證明原告公司本件主張之營業秘密確已進入被告公司之實力支配範圍，否則被告公司無從予以刪除。且現今技術欲將信件內容複製另存極為便利，已刪除信箱內信件之頁面，並無法證明張○○及被告公司是否仍存有備份資料。
- 七、被告張○○曾將如 000000 起訴書第 11 頁附表所示之檔案轉寄至私人電子信箱或儲存於家中個人電腦內，並轉寄被告公司人員，是則被告張○○即有將該等原告公司之營業秘密洩漏或交付被告公司或他人之危險，而被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林○○，因此即有使用之危險，並有以法律行為將涉及原告公司上開營業秘密之產品，或該等營業秘密本身或相關資料，以法律行為（例如販售）交付或洩漏他人之危險。
- 八、綜上所述，被告等 3 人有侵害原告公司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營業秘密之虞，被告並至少已不法持有部分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原告公司營業秘密，從而原告公司本件請求排除、防止侵害其營業秘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0.2.25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營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案例 17(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可作為違反保密約定賠償金額)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營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8 年 7 月 18 日

裁判摘要：

一、上訴人於 101 年 2 月進入耀名公司後，除將原任職被上訴人公司所知悉之系爭秘密資料洩露予該公司外，並負責指導耀名公司生產線之光纖開關生產。上訴人洩漏被上訴人之營業秘密予耀名公司，致使耀名公司在上訴人任職數月內旋即生產與被上訴人公司生產實質相同之產品，且於斯時之時空密接下，耀名公司旋即透過電子郵件向被上訴人公司之長期合作客戶，發出低價出售產品之要約，欲以價格優勢掠奪被上訴人公司之既有客戶，迫使被上訴人公司須重新與武漢烽火公司及 Sysmate 公司議價。是若上訴人無洩漏被上訴人營業秘密行為予被上訴人相同產業製造實質相同產品之競爭對手耀名公司之情況存在，通常不發生被上訴人此種跌價損害之結果，且被上訴人於斯時已做好履約給付之準備，則上訴人行為與被上訴人所受之跌價損失結果，具相當性，即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至明。

二、按「本人（指上訴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並維護本人受僱於公司期間所知悉或持有公司（指被上訴人公司）之機密資料，未經公司事前以書面核准，不得將公司之機密資料對外洩漏發表或以任何電子、書面、口頭或其他形式之媒介洩漏交付予第三人或做其他與受雇從事之職務無關或不正當用途」、「本切結書之保密義務於本人離職後仍繼續有效拘束本人」、「本人若違反本切結書之內容，公司除依法提起訴訟外，對公司所遭受之損失，本人願負賠償責任」，系爭保密切結書第 1 條、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 216 條復有明文。

三、查系爭機密資料屬系爭保密切結書第 2 條約定之機密資料，揆諸上開約定，上訴人自被上訴人公司離職後，對於系爭機密資料

仍負保密義務，詎上訴人竟將該機密資料洩露予與被上訴人具競爭關係之耀名公司，並於耀名公司負責指導光纖開關生產，被上訴人自得依系爭保密切結書第5條約定，請求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受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被上訴人販售予 Sysmate 公司之系爭 2 x4-L62 機種單價原為 138 美元；系爭 2 x4- N62 機種產品單價原為 158 美元。被上訴人販售予武漢烽火公司之系爭 1 x2 機種產品單價原為 72 美元；系爭 1 x4 機種產品單價原為 250 美元，惟因上訴人違反保密義務，將系爭機密資料洩露於耀名公司並為該公司所利用，耀名公司進而向被上訴人公司之客戶 Sysmate 公司、武漢烽火公司推銷該公司所生產與被上訴人商品功能相近、價格較為便宜之產品，致被上訴人降低系爭產品之銷售價格，業經論述如前，是依一般客觀情形，系爭 2 x4-L62 、2 x4- N62、1 x2 、1 x4 等機種產品前、後售價之差額，即屬被上訴人可得預期之利益，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賠償此部分所失利益。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7.9.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智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案例 18(保密約定違約金之酌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營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5 月 21 日

裁判摘要：

- 一、蘇○○二人共同利用渠等協同樺正公司之東南亞代理商兼客戶○○○至大陸地區江蘇省無錫市興達公司開會之機會，將樺正公司之於 EPS 原料之「SM+400」訂價策略營業秘密洩漏予興達公司，致使興達公司得以將該食品級 EPS 原料陸續銷往東南亞等地區，致生損害於樺正公司之經濟利益，故蘇○○二人係故意以將樺正公司之於 EPS 原料之「SM+400」訂價策略營業秘密洩漏予興達公司之方式，不法侵害樺正公司之權利。
- 二、兩造簽立之勞動契約第 14 條及保密協定切結書之約定，乙方(即蘇○○二人)於受僱期間所得知之甲方(即樺正公司)營業秘密，不論是蘇○○二人是否因職務關係而得知該等秘密，蘇○○二人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均不得將所知營業秘密洩漏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得知取得秘密之管道，蘇○○二人如有違反，樺正公司得不經預告即終止勞動契約，蘇○○二人並同意樺正公司於無需提出損害舉證之情形下，由樺正公司於 1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酌定蘇○○二人之違約無條件賠償額，並得請求因此支出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是蘇○○二人依上開勞動契約、保密協定切結書之約定，蘇○○二人負保密義務，若違反此一義務，自應依上開勞動契約之約定，分別對樺正公司負賠償責任，應堪以認定。
- 三、樺正公司係依台經院 106 年 6 月 14 日之系爭鑑定報告書為損害賠償請求之依據，然查，系爭鑑定報告書僅就 ZHAORI (即朝日公司)之訂單損失、ZHAORI 訂單損失所致生產設備減損之損失、製成技術價格等三項為鑑定，惟樺正公司並未舉證 ZHAORI 有轉單至興達公司之事實，則 ZHAORI 訂單損失及訂單損失所致生產設備減損之損失即難認定與蘇○○二人有關；且整體 EPS 製成技術價值、整體食品級 EPS 製成技術價值，並不等於樺正公司所主張蘇○○二人洩漏 LG 牌 pentant、硬脂酸鋅等單一資訊之價值，是以系爭鑑定報告實難作為樺正公司損害額之依據。

- 四、樺正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營業收益不降反升結果，可能牽涉到外在環境的景氣因素、樺正公司行銷及訂價策略的調整、內部成本的節約等諸多原因，尚不能因此認為樺正公司未因蘇○○二人洩露其營業秘密而受有損失。
- 五、樺正公司依系爭勞動契約第 14 條約定所請求「因此支出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應係指樺正公司因蘇○○、蔡○○「違反保密義務所受第三人索賠之金額」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始符合該第 14 條第(1)項約定全文之真意，故樺正公司以蘇○○、蔡○○違反系爭勞動契約第 14 條除支付酌定違約無條件賠償額之外，猶須賠付因受第三人索賠之金額之訴訟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顯無理由，不應准許。
- 六、本院認定樺正公司基於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及僱傭契約第 14 條約定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蘇○○、蔡○○連帶給付其損害賠償，因樺正公司就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除提出不為本院所採之鑑定報告外，並未提出其他明確之計算標準及因此而得計算出之金額，而依系爭勞動契約第 14 條約定之違約金 1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之酌定賠償，及依有損害就應有賠償的原則，爰由本院綜合本件卷內之事證所審究蘇○○二人行為之可非難性及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節，酌定樺正公司得請求之金額共計為 500,000 元。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7.02.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重訴字第 322 號民事判決

108.9.2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重上字第 37 號民事裁定

案例 19(員工保密約定有效性及違約金之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營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8 月 6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下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 247 條之 1 定有明文。
- 二、觀諸系爭勞動契約及保密合約名為「勞動契約書」及其附件之「保密合約書」，且已先行繕打、印妥，內容顯然是上訴人單方為與所雇用不特定多數勞工簽約之目的所擬定，員工僅能在契約立合約人欄位處簽名，及書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等事項，並無個別磋商約款內容之可能，足認上開契約屬定型化契約。
- 三、該等約定之保密內容乃被上訴人因職務上關係所知悉或接觸之僱主即上訴人公司及其母公司等相關企業之營業機密，依法本即負有保密義務，將之明文制約並非加重被上訴人之責任，或對被上訴人產生重大之不利益，而違約責任部分則係雙方預先約定被上訴人違約時，所應承擔之違約金計算方式暨損害賠償責任，均難謂有何顯失公平之處，既無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之情形，亦無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被上訴人亦於閱後簽名，自是承諾約款，雙方意思表示合致，即為有效成立。至於如何認定為上開所指之「營業秘密」範疇，則屬契約之解釋，應以雙方於締約時通常可理解之意思來解釋，並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等作全盤之觀察，並無關契約之成立及效力。
- 四、按企業於經營活動為保護自身之營業秘密，對於可能接觸營業秘密之人，經由保密契約，課以接觸者保密義務，並無不可，且其約定應保守之秘密，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固非必須與營業秘密法所定義之營業秘密完全一致，惟仍須具備明確性及合理性。
- 五、本件兩造簽訂之系爭保密合約書約定保密內容雖稱為「營業秘

密」，但並未約定以營業秘密法規定之營業秘密為限。兩造所以約定前開資訊不得外洩，無非因人事薪資資料、福利待遇之洩漏，將造成員工相互攀比彼此薪資，影響內部士氣，俾避免同業得知薪資待遇等資訊，而使不易培育之人才遭惡意挖角；經營計畫、財務會計資料之洩漏，將使與競爭對手競爭開發市場與客戶、判斷研發進度或資金是否充裕得以進行研發或營運生產等重要經營訊息遭對手知悉而進行研究競爭對策，或影響上訴人及其母公司於市場上之商譽，進而可能喪失商業機會，自有以保密協議予以保護之必要，該約定內容具合理性及明確性。

六、上訴人主觀上不欲上開資訊外洩，客觀上自系爭保密合約書第1條第3款之內容，被上訴人亦可知悉該等資訊為上訴人營業有關之秘密資訊。且新投資人是否投資、投資之實際情況如何，僅有少數內部人士得知，一般人無從知悉，上訴人亦稱事後向人事總監○○詢問，亦表示有明確向被上訴人告知，對話內容不得對外洩漏，由此可知，上訴人亦已採取一定措施防止第三人知悉，被上訴人即應有遵守兩造間保密約定之義務。

七、被上訴人有上揭違反系爭保密合約書約定之情事，上訴人主張依系爭保密合約第6條約定及系爭勞動契約第7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及支出之法院費用與律師費用，即屬正當。惟審酌本件兩造間確有欠薪之糾紛，上訴人未予妥善處理，以致被上訴人不滿致有向記者投述而違反系爭保密合約情事，上訴人請求依每月平均薪資20倍計算及律師費用15萬元共631,820元之賠償，顯屬過高，尚非公平，被上訴人請求予以酌減，應為可採，本院認以酌減為30萬元為適當。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8.12.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智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

案例 20(維修廠商未經同意，抄錄與維修無關之他公司機台內部製程參數，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竊取營業秘密罪)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智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10 月 27 日

裁判摘要：

- 一、原晶公司為荷蘭 PICOSUN 公司（下稱 PICOSUN 公司）在台之代理商之一，負責銷售 PICOSUN 公司 ALD 系列之鍍膜機及裝機、維修等事宜，並須與其他設備商、代理商競爭客戶訂單，且以機臺成交價格之抽成及維修保養等服務費用為原晶公司之獲利來源。
- 二、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穩懋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間某日，向原晶公司購得 PICOSUN 公司之 ALD 系列 P300-BV 型號之鍍膜機臺 1 台，經裝機、測試完成後，放置在穩懋公司龜山廠內（穩懋公司將之編號為 ALD-D02 號，下稱 D02 號機臺），穩懋公司並因應客戶之需求自行研發生產之製程參數，在該參數經過客戶認證後，設定於 D02 號機臺內而正式投入生產 VCSEL（垂直腔面發射雷射器）產品。
- 三、107 年年初，穩懋公司為營運所需而再向原晶公司購入相同型號之鍍膜機 1 台，並於 107 年 1 月間在穩懋公司龜山廠完成裝機（穩懋公司將之編號為 ALD-D03 號，下稱 D03 號機臺），然因 D03 號機臺之自動化連線功能尚未完成安裝致無法驗收，原晶公司遂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由李○○陪同 PICOSUN 公司之技師 JARMO 進入穩懋公司龜山廠內安裝 D03 號機臺之自動化連線功能。
- 四、被告莊○○、李○○分別係原晶公司之設備製程副理及營運總監、工程師，其等亦均知悉穩懋公司不會同意其等抄錄 D02 號機臺之製程參數，遂利用 D03 號機臺要進行自動化功能安裝之機會，由被告莊○○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 9 時許，以通訊軟體 LINE 指示被告李○○抄錄 D02 號機臺之製程參數，被告李○○即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 時許，在證人劉○○之陪同下，與不知情之技師 JARMO 先通過上開門禁管制等措施之檢查後，進入穩懋公司龜山廠內對 D03 號機臺進行自動化連線功能之安裝，期間

趁證人劉○○無暇他顧時，獨自前往正在進行 VCSEL 產品生產之 D02 號機臺處，並趁四下無人之際，打開 D02 號機臺之操作介面，將該機臺內之製程參數抄錄至其預藏之隨身記事本內。

- 五、D02 號機臺內之製程參數係穩懋公司為獲取客戶之訂單，而投入相當人力、經費等資源研發後所獲得，嗣後亦經客戶之認證而應用在商品之生產上，該參數自非屬業界可輕易取得之資訊或一般人可任意取得者，且穩懋公司藉此取得客戶之訂單而獲取龐大之商業利潤，衡諸一般常情，穩懋公司自不願任由其他競爭同業知悉該製程參數。職是，D02 號機臺內之製程參數對穩懋公司而言，為具有經濟價值之技術性營業秘密無疑。
- 六、穩懋公司為確保廠區內 D02 號等機臺之製程參數等秘密資訊不會外洩，除設立門禁、限制攜帶物品種類等多樣化管控措施外，對內部員工亦設有不同之權限範圍，並規定外部人員均須在穩懋公司之人員陪同下，始得進入廠區及接近機臺，且機臺亦設有多層密碼限制及裝設監視錄影器，堪認穩懋公司對上開 D02 號機臺之製程參數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 七、被告莊○○、李○○抄錄 D02 號機臺之製程參數之目的係在於將該等參數資訊作為自身及原晶公司之數據資料庫使用，以便日後其等或原晶公司協助其他客戶做機臺之參數設定，進而與其他設備商或代理商競爭而獲取更多潛在客戶之訂單。職是，被告莊○○、李○○明知 D02 號機臺之製程參數為穩懋公司之營業秘密，僅能在有特別需求之情況下，依照穩懋公司之規定，取得穩懋公司有權限之人之同意及在穩懋公司之人員陪同下獲取該等資訊，並在穩懋公司內部使用，竟規避穩懋公司上揭就營業秘密之合理保護措施，利用進廠進行 D03 號機臺自動化功能安裝之際，擅自抄錄上開製程參數，使原本儲存於穩懋公司內部之資訊，被非法外洩至穩懋公司管制之範圍以外，致該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受到破壞，益徵被告莊○○、李○○具有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告訴人利益之不法意圖，堪予認定。
- 八、核被告莊○○、李○○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竊取營業秘密罪。

裁判全文

案例 21(員工離職後登入原任職公司公務信箱，重製公司之營業秘密，構成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擅自重製營業秘密罪」)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智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11 月 24 日

裁判摘要：

- 一、李○○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13 日間任職於海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寶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海寶公司營運之業務，海寶公司則係以自行設計、委託他人設計或進口國外廠商設計含有珠寶之首飾並進行銷售為主要營業項目。
- 二、李○○於 102 年 7 月 13 日離職後，明知其離職後不得再登入海寶公司提供之本案公務信箱；另亦知悉其於同年月 15 日所簽之海寶公司員工自請離職切結書中已明確提及不得將海寶公司電腦系統內之資料擅自複製或以電子郵件傳輸。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擅自重製而取得營業秘密、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設備及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之犯意，於 102 年 7 月 17 日晚間 9 至 10 時間，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利用海寶公司尚未取消其登入本案公務信箱權限之機會，透過網際網路無故輸入本案公務信箱之帳號、密碼，以此方式侵入海寶公司所有本案公務信箱內，旋將含有如附表二內容欄所示營業秘密之電子郵件及附表四所示含有非營業秘密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轉寄至本案私人信箱內，以此擅自重製之方式而取得海寶公司如附表二內容欄所示之營業秘密，並取得附表二、四所示電磁紀錄，足生損害於海寶公司。
- 三、核被告就上述事實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以擅自重製之方式取得營業秘密罪、刑法第 358 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罪、同法第 359 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

[裁判全文](#)

案例 22(離職員工，無故向公司員工索取公司營業秘密，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以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罪」)

裁判字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11 月 27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自 103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擔任全新公司之廠長，負責全新公司人事、生產、採購及對外業務招攬、和所招攬之客戶洽談加工單價等工作；其於離職後，於同年 5 月 10 日，以通訊軟體 LINE，向會計人員游○○詢問全新公司為昭榮公司及恆鎰公司從事鐵材防鏽處理之加工單價為何？游○○旋以 LINE 傳送「榮昭 10、恆鎰 60 跟一個 1.3」之訊息予其；其復以 LINE 要求游○○幫忙記錄加工單價為 10 元之客戶，游○○乃拍攝其持有之全新公司為客戶從事鐵材防鏽處理之加工單價紙本資料。
- 二、系爭加工單價係考量委託鐵材防鏽加工處理之客戶所委託物件之材質、大小、形狀、數量、是否為長期配合之客戶、防鏽處理原料之價格波動，逐一和客戶洽談而成，已涉及成本分析及交易底價，且係投注相當時間、人力，經分析、計算、整理所得之交易記錄，核屬商業經營之相關資料；而該等資料除為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產業領域之人亦無法自公開管道輕易取得該等資訊，且與之具競爭關係廠商一旦知悉相關加工單價，即有可能影響原廠商與客戶之議價空間及成交機會，是系爭加工單價顯具有「秘密性」及「潛在之經濟價值」。
- 三、系爭加工單價係由會計人員負責保管，除廠長外，公司其他人員不得閱覽系爭加工單價資料，足徵全新公司已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並對有權接觸該等秘密資訊之人設有管制措施，使他人無法輕易得知其內容，應認全新公司除主觀上有保護之意思外，客觀上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全新公司為僅有 12 人之小型公司、年營業額亦僅有 2 千多萬元等情，足見全新公司為人力、財力有限之小型企業，其雖未與可

接觸系爭加工單價者簽訂保密協議、亦未訂有資訊分層管理規則，或對系爭加工單價資料加密處理；然其既已將系爭加工單價資料責令會計人員負責保管，並要求會計人員不得將該資料交予他人閱覽，堪認全新公司已依其企業規模，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加以控管，而達到保密之目的，實難謂其未採取有效之保密措施。

四、被告明知系爭加工單價為全新公司之營業秘密，僅能在全新公司內部使用，竟於離職後，利用不知情之游○○傳送系爭加工單價資料予其，使屬於營業秘密之系爭加工單價資料外洩至全新公司管制之範圍外，致該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受到破壞，並使被告取得該營業秘密資訊之掌控權，被告顯具有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全新公司利益之不法意圖。

五、至本案雖無證據足認被告已有利用系爭加工單價乙情，惟按營業秘密一旦發生外洩，欲追查後續的使用及洩露行為，本有其困難度，本件公訴意旨僅追訴被告以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之行為，並未及於被告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之行為，本院審酌全案情節，亦認定被告之行為已成立以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罪，至被告有無進而使用、洩漏該等營業秘密，與本案判斷被告是否成立犯罪無關，併予敘明。

[裁判全文](#)

案例 23(無故輸入他人之帳密，以重製他人之營業秘密，構成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擅自重製營業秘密罪」)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109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12 月 4 日

裁判摘要：

- 一、李○○自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6 日止，任職於「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 3 月 1 日更名，下稱：美光公司)，擔任公用處電力部電力一課之輪班工程師，負責廠區電力設施維護業務，李○○於任職美光公司之初即依美光公司規定簽署員工聘僱承諾書、正確使用公司電腦資源同意書，明知任職期間應遵守美光公司資安管理規範，亦明知美光公司之「電腦資源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未經核准，不得攜出公司之電腦或相關週邊設備，USB 儲存媒體僅授權副處長級以上幹部使用，其他同仁需填單報請核准始能使用，亦知悉如附表所示之 17 個檔案係屬廠房、無塵室、超純水供給之使用與規劃設計，及相關技術說明書、無塵室所適用的離子交換數值、廢水處理程序、特殊氣體供應設計標準、無塵室化學品供應及排氣設計標準、冷卻水規劃設計、排氣管更換及改善、空氣異常報告及改善措施建議、不斷電電力升級評估計畫等與建廠施用、驗收及後續改善等資訊，均係美光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
- 二、詎李○○竟基於違反營業秘密法、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自 98 年至 106 年間，而以美光公司高階主管徐○○(時任美光公司電力部經理)之帳號密碼進入僅有高階主管可瀏覽之資料夾下載檔案，無故下載欲蒐集之文件檔案至個人桌上型電腦硬碟，並記錄該電腦之使用者名稱，以此方式重製包含附表所示之 17 個檔案。
- 三、核被告李○○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擅自重製取得營業秘密罪，至於告訴人雖主張被告亦構成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然該款以「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並「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為要件，而被告並非高階主管，本案屬於營業秘密的

17 個檔案既係「Confidential」或「Internal Use」等機密等級，諒非被告職務上所能知悉或持有者，自應不構成該款事由。

[裁判全文](#)

案例 24(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智上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8 年 7 月 11 日

裁判摘要：

- 一、查告訴人為砷化鎵晶圓之專業代工廠，告訴人之建廠、設備、工程、成本及參數等系爭資料 1，暨系爭資料 2 有關砷化鎵晶圓之生產技術、製程控制及營運等資料，衡諸同業競爭常情，並非砷化鎵晶圓之業界，可輕易取得之資訊或一般人可任意取得者。參諸系爭資料於相當範圍，反應砷化鎵晶圓產業所屬營業項目之重要內涵。有鑑於砷化鎵晶圓產業之獲利，涉及建廠與製程事項，系爭資料與該等事項有關，告訴人自不願任由其他競爭同業知悉系爭資料。職是，系爭資料對告訴人而言，為相當重要之資訊，應具有秘密性。
- 二、查告訴人之系爭資料 1，包含砷化鎵晶圓之建廠、設備、工程、成本及參數等資料，而系爭資料 2 包含砷化鎵晶圓之生產技術、製程控制及營運等營業資料，可知系爭資料為經營砷化鎵晶圓事業之重大事項，為增進砷化鎵晶圓量產之技術或相關資訊，持有系爭資料之事業，得節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提昇生產效率。衡諸市場競爭之常情，得增加砷化鎵晶圓代工之競爭優勢或利益，具有相當經濟價值。
- 三、除被告有簽訂保密協議外，告訴人亦有制訂機密性資訊與管理辦法，作為系爭資料之保密措施；告訴人對公司配置於員工之個人電腦主機所屬 USB 孔有作管制，員工無法透過 USB 下載檔案，並以 DCC 系統管理文件，可以設定接觸與存取之權限，且對列印之權限，以「神網」系統紀錄，管控資料之重製與使用。況告訴人亦透過設定關鍵字方式，管理傳送文件之內容。告訴人不准在公司從事手機照相，故公務機無照相鏡頭，告訴人會安裝監控軟體，私人手機經開啟照相功能，監控軟體會將資訊上傳，倘進行拍攝即會紀錄上傳，每個人之智慧型手機均應安裝監控軟體。職是，告訴人就系爭資料確已盡合理之保護措施。

四、被告明知系爭資料為告訴人之營業秘密，僅能基於職務或業務之所需，在告訴人內部使用，其竟逾越授權範圍，除將系爭資料 1 檔案外寄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外，亦擅自列印系爭資料使原本儲存於告訴人內部之系爭資料 2，被非法重製及外洩至告訴人管制之範圍以外，被告行為應成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6.12.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智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案例 25(員工離職時，將職務上合法知悉與持有之公司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重製於個人外接硬碟，成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刑智上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7 月 9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前係捷康公司之採購專員，雖因職務上之關係，而合法知悉與持有具有營業秘密之系爭秘密，然被告離職時不得持有系爭秘密，其逾越授權範圍，以重製方法將告訴人之系爭秘密，以重製方式至個人外接硬碟，系爭秘密應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稱之營業秘密，被告行為應成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
- 二、被告雖辯稱其離職後已將系爭秘密刪除，並未提供予他人公司使用，是確無為自己之利益或損害告訴人捷康公司利益之不法意圖云云。然營業秘密發生外洩時，欲追查後續之使用及洩露行為，本有其困難度，檢察官之公訴意旨僅追訴被告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之行為，除未及於被告離職後使用，或者將營業秘密洩露予第三人之行為外，亦未提出被告使用、洩漏營業秘密之相關證據。原審已認定被告行為成立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至被告離職後有無使用或將營業秘密洩漏予○○○公司或他人者，其與本案判斷被告是否成立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無關。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8.11.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智訴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

案例 26(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非法使用、洩露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智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8 年 10 月 18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陳○○係「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企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有感於傳統機電產業逐漸沒落，擬轉型從事農業機械產業，遂經由應徵而自 9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9 日止，受僱於臺中市「三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久公司)。
- 二、陳○○未經三久公司之同意或授權，接續於其上開任職期間，將三久公司所有包含產品開發資料、技術文件、生產所需之零組件圖面等相關工商秘密、營業秘密之卷宗正本攜出而竊取或侵占之(指附件 1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2-6、2-34)，或全卷攜出影印後再將卷宗正本放回三久公司(指附件 1 除前述正本外之其餘部分)，並將上開卷宗正本及複印之紙本資料按卷整理成冊，放置在良企公司之營業處所，另掃描轉成 PDF 檔儲存在良企公司之桌上型電腦主機內，此外復以三久公司提供員工使用之帳號、密碼登入該公司內網檢視含有三久公司產品開發資料、圖面等相關工商秘密、營業密檔案後以不明方式下載至其隨身碟，或利用出差時可攜帶三久公司筆記型電腦之機會，將存取於該公司筆記型電腦內之圖面等相關工商秘密、營業秘密檔案下載至隨身碟，再將以上述方式取得之電子檔案轉存於良企公司之桌上型電腦主機內。
- 三、陳○○於 102 年 5 月間在大陸地區江蘇省昆山市設立營業項目與三久公司相同而具競爭關係之「蘇州喜氣機械有限公司」(下稱蘇州喜氣公司)，推由其胞姊陳○○擔任登記負責人，其則為實際負責人。陳○○為圖能順利生產穀物乾燥機等農業機械以與三久公司競爭，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三久公司之利益，且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三久公司之營業秘密，而以提供金錢報酬之方式，誘使仍在三久公司任職之張○○與之共同基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意聯絡，由張○○於 101 年 6 月起至 104 年 2 月間，依據陳○○之需求及指示，陸續將其以三久公司提供員工之帳號、

密碼登入該公司內網後列印取得之圖面、公司留存之設變作業管制表、模具清單、其竊取之技術文件正本（指附件 2 項次 93 部分）與其業務上持有而予以侵占之圖面、技術文件正本（指附件 2 項次 94 至 99、130）等相關營業秘密資料攜回住處，並以陳○○○所提供如附表編號 3 所示 MICROTOK 掃瞄器掃描成電子檔後存取在其所有之如附表編號 2 所示 ASUS 筆記型電腦中，再以其使用之電子信箱先後寄送至陳○○○使用之電子信箱，另將其自三久公司竊取之刮板、點火棒等管制小零件寄交予陳○○○，供陳○○○在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研發生產乾燥機等農業機械之用。

- 四、因蘇州喜氣公司擬生產製造之農業機械仍在研究開發階段，被告陳○○○即指示被告陳○○○自上開良企公司電腦主機內找出其所需之三久公司圖面並更改原圖面之公司名稱、設計人員、編號、圖面名稱等資料及調整尺寸數據後以 Skype 通訊軟體傳送予被告陳○○○，供其在大陸地區蘇州喜氣公司研發之用。又為能取得三久公司使用中且大陸廠商無法生產或品質優於大陸廠商產製之零件，在大陸地區就前經被告陳○○○更改公司名稱、設計人員、編號、圖面名稱等資料之三久公司設計圖說予以調整尺寸後，再以 Skype 通訊軟體傳送交予被告陳○○○或不知情之員工鄭○○○，由被告陳○○○或員工鄭○○○依其指示陸續以被告良企公司名義，傳真或以電子信箱寄附件 3 所示圖面，向不知情之建煜公司、全乙公司、元昌公司等三久公司協力廠商詢價訂貨。
- 五、告訴人三久公司從事穀物乾燥機等農業機械之研發、製造及行銷，而如附件 1 至 3 所示資料包含三久公司之產品開發、組成零件圖面、模具清單、設計變更等資料，均係三久公司耗費相當之人力、財力、時間，歷經研究、測試、篩選、整理等方式極備辛苦始能獲得，形式上就農業機械之行業別以觀，對三久公司而言實屬掌握其業界競爭優勢相當重要的資料，衡情自不可能對外公開或使他人輕易取得，於本案亦無對外公開之情事，且被告陳○○○、張○○○均係利用在三久公司任職之機會取得前開資料，並非經由一般流通管道取，足認如附件 1 至 3 所示資料已有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能得知之特性，而具秘密性。
- 六、又上述資料核其內容包含三久公司之產品研發經過、研發成果及可用於生產、製造、經營、銷售之資訊，三久公司持有上開資訊，

衡諸交易市場，應較未持有該等資訊之競爭者，具有競爭優勢或利益，且同業如取得該等資訊，得節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提昇生產效率，具備實際之財產價值，縱使為已停產或試驗失敗之資訊，仍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

- 七、三久公司有針對該公司生產用之相關圖面制定圖面管制程序，並由文件管制中心保管，復限制可接觸的對象，且三久公司與其協力廠商建煜公司、全乙公司、元昌工業社均約明該等協力廠商對於三久公司之零件規格及設計圖說應負保密義務，佐以三久公司於員工任職之初，即會要求簽立員工保證書，保證承諾且認知於任職期間及離職日起2年內確實遵守該公司之保密規定，其上更載明公司所有研究開發及產銷紀錄等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圖、製造規格、研發契約書、客戶資料、產品報價等資訊係屬於公司營業秘密，則就本件營業秘密之種類、三久公司經營之事業及社會通常觀念以觀，足認三久公司除與員工訂有保密協議外，對於其生產相關圖面、營運資料等秘密資訊，已按業務需要分類、分級，並對有權限接觸該等秘密資訊之人設有管制措施，使他人無法輕易得知其內容，且禁止員工以隨身碟下載資料，亦不得透過外網傳送檔案、郵件，應認業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 八、附件1所示包含三久公司全系列產品生產過程中所需零組件圖面、開發資料、國外經銷商名單、模具資料、周邊設備技術文件、檢驗紀錄表等資料及如附件2所示三久公司圖面及技術文件，均係具有高度敏感性及經濟價值的資訊，且數量龐大，被告陳○○、張○○在任職期間，竟未得三久公司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將屬於三久公司之營業秘密攜出、複製而留存在外，自屬違反員工保密協議及三久公司對於營業秘密管制規定之行為。
- 九、查營業秘密法雖於85年1月17日即制定公布，惟原無刑責規定，後於102年1月30日始增訂公布同法第13條之1至第13條之4等侵害營業秘密之刑罰條文，並於102年2月1日施行，是被告陳○○、張○○於102年2月1日前所為上開侵害三久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依前揭說明，自無營業秘密法相關刑責之適用，先予敘明。
- 十、核被告陳○○與張○○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

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非法使用、洩露營業秘密罪；被告陳○與其胞姊陳○○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非法使用、洩露營業秘密罪。

[裁判全文](#)

案例 27(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使用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刑智上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6 月 11 日

裁判摘要：

一、被告周○○自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起，受僱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周○○於 96 年 1 月 22 日到職時，曾簽署台積公司之聘僱合約書，內容載明周○○就台積公司之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非經台積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攜至台積公司以外之處所，且限於職務上所需（即 Need to Know 原則）始得使用台積公司之機密資訊，復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與台積公司簽訂競業禁止合約，且定期接受台積公司之線上教育訓練課程（PIP Annual Refresh）及通過線上測試，熟悉台積公司之機密資訊保護政策（TSMC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OLICY，以下簡稱 PIP 政策）、資訊安全控管規範內控作業說明（TSMC INFORMATION SECURITY CONTROL METHODS C.I.，以下簡稱資安內控說明）及機密資訊識別及分類辦法（CRITICAL INFORMATION TYPE IDENT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PROCEDURE），知悉技術之方法、內容、製程、配方、公式等創新、發明、研發及測試結果（含參數）等台積公司未公開揭露之技術機密資訊，均為台積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前揭資訊之使用均需符合台積公司規定之 Need to Know 原則，其中分級為 Security B 及 Security C 之機密資訊紙本文件欲攜出台積公司時，需基於處理公務用途，經報備直屬主管同意並開立資訊資產放行單始得為之。

二、周○○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接受大陸地區上海華力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力微公司）面試，獲知華力微公司致力於發展 28、20、14 奈米製程並有意提供金屬閘極製程相關部門之部長職缺。周○○有意爭取華力微公司所提供之職缺，為增加自己爭取該職缺之籌碼，確保自己足以勝任該職位，並擁有華力微公司欲發展而欠缺之技術而有領導研發團隊之技術知識，竟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且意圖為自己及華力微公司之不法利益，違反台積公司之

PIP 政策及資安內控說明，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6 時許，在台積公司辦公室內，使用台積公司配發之員工帳號，以辦公室座位配置之 IP 連線登入伺服器主機，使用該伺服器主機下編號 VSA15465 號虛擬電腦主機，於同日下午 6 時 57 分 17 秒，違反台積公司規定之 Need to Know 原則，未經授權而將自己欲使用然非職務上所需之台積公司 16 奈米前段、中段製程流程的步驟及說明檔案【包含製程站點名稱、執行程式說明及相關參數等資訊，機密等級為 Security B】，從個人網路硬碟將檔案複製至虛擬電腦主機桌面，為規避台積公司之列印監控機制及門禁人員查核，先將檔名變更為「iii.xls」，於同日晚上 7 時 8 分 57 秒，操作列印指令而重製前揭已更名且工作上無需使用之機密等級 B 文件共 8 張，復非因公務用途而未經主管○○○核准，擅自將之帶回住處閱覽使用。

三、其後周○○多次與華力微公司之「黃先生」取得聯繫，又接續前揭犯意，於同年 12 月 16 日下午 4 時許，在台積公司辦公室內，使用台積公司配發之員工帳號，以辦公室座位配置之 IP 連線登入伺服器主機，使用該伺服器主機下編號 VSA15465 號虛擬電腦主機，同日下午 4 時 56 分 15 秒及 49 秒，違反台積公司規定之 Need to Know 原則而未經授權，且為規避台積公司之列印監控機制及門禁人員查核，即將自己欲使用然非職務上所需之 10 奈米製程機台產線配置及成本檔案【包含 10 奈米製程配方、參數、機台配置方案及成本分析等資訊，機密等級為 Security B】，複製貼至 Microsoft PowerPoint 未命名檔案內，於同日下午 4 時 58 分 43 秒，操作列印指令而重製前揭未命名且工作上無需使用之機密等級 B 文件共 4 張，復非因公務用途而未經主管○○○核准，擅自將之帶回住處閱覽使用。

四、本案被告所為上開犯罪行為，係其在告訴人任職 5 奈米金屬薄膜填洞製程開發工程師期間，因其職務內容經常必須接觸告訴人之機密資訊而與告訴人簽訂保密條款，告訴人始開放相對應權限供被告於職務範圍所需時得以檢閱相應之機密資訊，故被告應遵守告訴人訂定之機密資訊之使用及保密規範。本案被告為謀己利，將告訴人所有之告證 2 至 4 營業秘密資料加以編輯、重製並攜出辦公場所，供自己研究以謀新職及將來任職使用，顯係無視告

訴人高度重視之 Need to Know 原則的機密資訊使用限制，將告訴人花費鉅額時間、人力及物力成本而產出之營業秘密資料，以規避稽核之手段隨意重製，明知其主管不可能同意仍私下攜出使用，均足以彰顯被告知悉自己之行為已非告訴人授權且允許，顯有嚴重違背與告訴人間明確約定而不得未經授權而重製、使用、洩漏非職務上所需使用之告訴人營業秘密資料的不作為義務，其行為除違反與告訴人之聘僱契約中保密約定及告訴人之 PIP 政策、資安內控說明，破壞告訴人極力宣導且最為重視之營業秘密保護各項措施，嚴重違背對告訴人之誠實信用及忠誠義務。

五、核被告周○○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使用營業秘密罪。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9.1.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智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案例 28(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法人併罰之認定)

裁判字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智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6 月 4 日

裁判摘要：

- 一、乙○○係鴻暘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暘公司）負責人兼總經理。緣乙○○曾多次參與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AE 乳膠產線管線配置工作，嗣於民國 103 年間，鴻暘公司受雲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委任，負責正邦公司位於雲南昆明海口工業園區新區生產 VAE 乳膠廠房（下稱正邦廠房）之管線設計工作。
- 二、乙○○明知如附表所示之資料係大連公司生產 VAE 乳膠方法、技術、製程，並非一般業界所知悉，且具實際之經濟價值，並業經大連公司以合約、資訊安全系統等方式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俱屬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持有之人不得以擅自重製方法取得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竟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及為自己與第三人不法利益，基於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意，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自陳○○（正邦公司建廠總工程師、前曾任職於大連公司）、騰○○（大陸地區儀徵鴻鈞化學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取得該等營業秘密，並以附表所示方式使用。
- 三、核被告乙○○所為，係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之非法取得、使用營業秘密罪。被告鴻暘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乙○○因執行業務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之罪，應依同法第 13 條之 4 之規定，對被告鴻暘公司科以該條之罰金。

[裁判全文](#)

案例 29(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所稱「盡力為防止行為」，必須有積極、具體、有效之違法防止措施，方屬足夠)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智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6 月 12 日

裁判摘要：

- 一、所謂盡力為防止行為，並非僅要求一般性、抽象性之宣示性規範，而必須有積極、具體、有效之違法防止措施，方屬足夠，事業主有採取必要之防止措施，係指該防止違法措施客觀上足認為係屬必要之措施，從而，事業主若僅採取一般性、抽象性之注意、警告措施，並不足夠，而應該要有足以有效防止違法行為發生之具體措施。
- 二、被告聯電公司新事業發展中心副總經理陳○○曾在被告何○○之要求下，特別配給美光公司前員工李○○、何○○可以例外讀取個人 USB、無須連上被告聯電公司網路、有高度資安疑慮之公用筆記型電腦，供至少有陳○○、李○○、何○○、王○○等人，於被告聯電公司辦公室內使用；被告聯電公司員工使用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於其 DRAM 製程設計、研發，甚且在公司內公然使用不連公司內部網路之公用筆記型電腦，開啟告訴人美國美光公司、台灣美光公司營業秘密檔案，研究、參考如何使用於聯電公司之 DRAM 製程設計，由此可知，被告聯電公司資訊部門無任何防止行為。
- 三、被告王○○、何○○與被告聯電公司簽訂聘僱契約書中，固然均有「乙方（按即被告王○○、何○○）不得將其以前雇主之機密資料以及其他因故禁止乙方洩露或使用之資料、資訊透露予甲方（按即聯電公司）或於工作中使用之」之約定，然此僅為一般性、抽象性之宣示性規範，並非積極、具體、有效之防止行為。
- 四、被告聯電公司經營科技業已數十年，當然知道必須盡力避免來自競爭者員工違法使用營業秘密之可能性，惟被告聯電公司與被告王○○及何○○簽署聘僱契約時，被告王○○、何○○於附件之聲明書「是否曾接觸或經手前任僱主營運、生產或銷售相關之機密資訊（例如：客戶名稱、銷售價格、方法、技術、製程、配方、

程式、設計或其他可一切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經前任雇主明確告知或採取相關保密措施，得合理認定屬於機密之資訊者)」此一問題，竟均勻選為「否」，被告聯電公司主管（即被告戎○○）、法務單位及人資部門，竟全無任何質疑、詢問、確認，即予收存，就此等新事業高階研發人員明顯有悖於事實之回答，被告聯電公司全無後續管理動作，直接予以聘用，顯有悖於常理，益證被告聯電公司對於防止所屬員工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所為，實屬徒具形式，尚未嚴格實行營業秘密之監督管理並詳實紀錄。

五、從而，被告聯電公司在規範性措施部分，未確認到職者前公司之職務內容及離職時是否有簽署競業禁止條款，避免安排其立即從事相類似之職務內容；在物理性措施部分，未嚴格實行營業秘密之監督管理；甚至在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時，未採取所有必要之補正、行動等措施，是被告聯電公司對於被告何○○、王○○、戎○○上開所為未有積極地、具體地給予防止違法之指示，以盡其防止違法所必要之注意，至為甚明。

[裁判全文](#)

案例 30(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訴訟資料範圍應具體特定、有權利保護必要，且不得禁止刑事被告閱覽訴訟資料)

裁判字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重訴字第 4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9 年 8 月 26 日

裁判摘要：

- 一、原聲請人固以上開資料之內容涉及其營業秘密而聲請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然查，上開聲請意旨所示(1)扣押物品清單所列全部資料、(2)「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他字第 4525 號卷」全卷、……等，內容繁多，聲請人就該扣押物及偵查卷內資料內容是否均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以及若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是否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並未予釋明，此種概括式籠統之聲請，難認已具體特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訴訟資料範圍。況且，違反秘密保持命令之行為，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另設有刑罰規定，倘若無法具體特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訴訟資料範圍，亦恐衍生相關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問題。
- 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前，被告蔡○○、翁○○、方○○之共同選任辯護人高華陽律師已聲請閱卷而獲悉全卷內容，本聲請人之聲請自不合首揭規定之要件，而無權利保護之必要。
- 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固就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然上開規定僅謂得「限制」刑事被告就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並非謂得「禁止」其閱覽，若就卷證資料之全部或一部完全禁止刑事被告為閱覽，勢將侵害刑事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是聲請人聲請不許被告辯護人閱覽卷宗及證物，於上開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裁判全文](#)

案例 31(營業秘密作為被告涉嫌侵害營業秘密犯罪之證據時，對被告辯護人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

裁判字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智訴字第 17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9 年 10 月 15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1. 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2.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於審理第 23 條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時，準用之。
- 二、被告林○○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 104 年度智訴字第 17 號審理在案，如附表 2 所載證據之內容，為公訴意旨所稱營業秘密，且為被告林○○涉嫌背信罪、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之證據，而被告林○○為本案當事人，附表 1 所示律師為其辯護人，為使被告及其辯護人有效實施訴訟防禦權，當應許其等接觸該等證據資料。然公訴人既主張附表 2 所示證據內容為告訴人營業秘密，自不應外洩，權衡雙方權益，認於允許附表 1 所示之人（即被告林○○於 109 年 8 月 12 日選任之辯護人）閱覽、接觸附表 2 所示證據同時，有對其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限制其等就附表 2 所示證據，不得為實施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亦不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以防止該等營業秘密外洩之風險。

[裁判全文](#)

案例 32(告訴人之營業秘密作為證明被告侵害營業秘密犯罪之證據方法時，對被告及其辯護人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

裁判字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44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9 年 11 月 12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1. 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2.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於審理第 23 條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時，準用之。
- 二、經查，被告蔡○○、陳○○、劉○○、張○○、林○○、葉○○、洪○○、合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本院以 106 年度訴字第 44 號審理在案。參酌如附表二所示卷證所載內容，現階段可認乃告訴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並為檢察官新增、補充後所指出被告等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證據方法，為使附表一所示被告及辯護人能有效實施訴訟防禦權，並由其等接觸該等證據資料，以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當應於其等接觸該等證據資料同時，令其等擔負秘密保持命令之責，以完善本案訴訟之進行及維護告訴人之營業秘密。
- 三、是以，本院認有對如附表一所示被告及辯護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限制其等就附表二所示卷證，不得為實施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亦不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以防止該等營業秘密外洩之風險。

裁判全文

案例 33(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人已釋明其營業秘密卷證資料，經揭示將有妨害聲請人事業活動之虞者，法院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智訴字第 7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9 年 12 月 22 日

裁判摘要：

- 一、本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
- 二、本案涉及與聲請人營業秘密相關之卷證資料，業經本院前以 107 年度聲字第 2603 號及 108 年度聲字第 440 號裁定，分別對相對人乙○○、甲○○、丙○○、陳○○律師、陳○○律師、呂○○律師、蕭○○律師、黃○○律師、蔡○○律師、吳○○律師及潘○○律師就如附表一所示之訴訟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有前開裁定在卷可稽。而如附表二所示之資料，依聲請人之主張，係其為補充明前開附表一所示之資料所提出，為籌組設置相關產業所必要知悉之重要資訊，非經投入大量人力、時間與金錢及技術成本，絕無從輕易得知，並有前開裁定及附表一、二所示之資料在卷可稽，應認聲請人業就附表二之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若經開示或供訴訟進行外之目的使用，對聲請人之事業活動將生鉅大危害等節，盡其釋明之責。
- 三、本院審酌如附表二所示之資料確可能屬聲請人具有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若經揭示有妨害聲請人事業活動之虞，聲請人之前揭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裁判全文](#)

案例 34(涉及營業秘密之勞動事件，當事人有合意管轄約定，而無顯失公平之情形，應受合議管轄拘束)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營抗字第 5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9 年 6 月 23 日

裁判摘要：

- 一、 勞動事件審理細則 7 條第 1、2 項規定：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經雇主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者，勞工得依勞動事件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聲請移送於勞工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普通法院；雇主向普通法院起訴者，勞工亦得聲請將該事件移送於智慧財產法院（第 1 項）。勞工起訴或聲請調解之事件，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且法院認為當事人間之管轄合意未顯失公平者，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第 2 項）。由上開規定可知，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普通法院勞動法庭及智慧財產法院均有管轄權，惟由雇主起訴者，不論雇主係向普通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起訴，勞工均有選擇管轄法院之權利，得聲請將訴訟移至智慧財產法院或普通法院。惟在兩造有約定合意管轄時，除合意管轄有顯失公平之情形外，兩造仍受合意管轄之拘束，雇主得請求移送於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件抗告人主張相對人 2 人於離職後將屬於抗告人公司所有之資料攜至其競爭對手中裕公司，違反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等規定，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固屬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惟本件亦係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故為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之訴訟。
- 三、 抗告人與相對人 2 人分別訂立之聘僱合約書第 12 條已約定，就本合約引起之糾紛，由新竹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兩造已成立合意管轄約款，自應受其拘束。原審衡酌抗告人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新竹縣，且為相對人任職於抗告人公司時之勞務履行地，相對人是否有抗告人主張侵害其營業機密、著作權之行為，以新竹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具有證據調查便利性，佐以相對人均陳明自抗告人公司離職後，現均任職位於新竹之公司，則由新竹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對相對人並無應訴之

困難，是以，依當事人間之公平、裁判之迅速，審酌抗告人實際營業行為地點、相對人勞務履行地、當事人與新竹地院之關聯性等因素，認為兩造合意由新竹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無違背當事人間之公平與裁判正當、迅速等理念之特別情事，堪認抗告人與相對人 2 人間分別簽訂之聘僱合約書第 12 條之合意管轄約款，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

- 四、 本件兩造當事人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且該合意管轄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兩造應受該約定之拘束，抗告人未依合意管轄約款，逕向本院起訴，本院無管轄權，原審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規定，移送於新竹地院，並無違誤，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9.4.30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營訴字第 4 號民事裁定

案例 35(涉及營業秘密之勞動事件，被告勞工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得聲請將案件移送至其住所之法院管轄)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營訴字第 7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9 年 7 月 14 日

裁判摘要：

- 一、觀諸原告上開起訴理由，可知其主張之核心事實，乃有關聲請人黃○○、楊○○於與其之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以不正方法取得、利用系爭資料營業秘密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而屬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勞動事件。
- 二、次查本件訴訟尚未進行本案言詞辯論，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準用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之規定相符；又聲請人黃○○及楊○○之住所分別為新北市○○區○○路 00 號 12 樓之 17 及新北市○○區○○路 000 巷 00 號，依勞動事件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屬之新北地院具有管轄權。
- 三、本件勞動事件雖涉及智慧財產權，而經相對人即雇主向本院起訴，惟聲請人即勞工黃○○、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本案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新北地院，由勞動法庭處理，核與勞動事件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準用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 7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有關相對人其餘被告鈺東公司、黃○○部分之主張，因屬上開聲請人所涉同一原因基礎所生之衍生事實，不宜割裂審理，應一併移送新北地院管轄，附予敘明。

[裁判全文](#)

案例 36(涉及營業秘密之勞動事件，被告勞工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得聲請將案件移送至最後勞務提供地之法院管轄)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營抗字第 7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9 年 8 月 24 日

裁判摘要：

- 一、抗告人基於與丁○○等 8 人所簽訂之服務合約書請求著作權、營業秘密受侵害之損害賠償，其所主張之侵權事實，發生於丁○○等 8 人在抗告人之任職期間。參諸丁○○等 8 人與抗告人簽署之服務合約書，可知丁○○等 8 人均為受僱人，係勞動事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勞工。故本件訴訟係涉及相對人丁○○等 8 人因勞動關係所生之著作權、營業秘密之侵權行為爭議。職是，依勞動事件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件為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勞動事件。
- 二、抗告人為相對人丁○○等 8 人之原雇主，兩造爭議者之範圍，包含營業秘密、著作權外及基於丁○○等 8 人與抗告人簽署之服務合約書。準此，參諸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 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再者，依勞動事件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本件勞動事件之雇主為原告即抗告人，其於勞動事件法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已繫屬於本院之勞動事件。抗告人因本件服務合約書部分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本事件性質為勞動事件，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準用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勞動事件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應以本件被告即相對人住所地、居所地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之法院管轄，是新竹地院同有管轄權。
- 三、按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勞動事件法第 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參照勞動事件法第 6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可知，數法院就同一勞動事件均有管轄權，而生管轄競合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條，原告固得向其中任一法院起訴，惟於雇主為原告時，為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並便利勞工應訴，應使其得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法院應依其

聲請移送之。針對勞動事件於管轄競合時，賦予勞工得於未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與本案言詞辯論前，有聲請移送至其所選定有管轄權法院之權利，本院應尊重勞工之法院選定權。

四、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時，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得洽由本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協助訴訟上有關專業技術之部分，是本件不致有難以妥適審理之情形。準此，丁○○等 8 人聲請本件移送至丁○○等 8 人之最後勞務提供地，即抗告人公司所在地之新竹地院審理，洵屬合法適當。

五、至抗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另主張相對人穎歲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丙○○應與丁○○、辛○○、戊○○、己○○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部分，為避免裁判歧異兼顧訴訟經濟，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審理，爰併由新竹地院審理。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9.5.29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營訴字第 3 號民事裁定

案例 37(涉及營業秘密之勞動事件，被告勞工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得聲請將案件移送至主要勞務提供地之法院管轄)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營訴字第 9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9 年 10 月 26 日

裁判摘要：

-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林○○、余○○、葉○○、許○○、陳○○等員工，於離職後將屬原告所有專有技術及營業秘密等資料攜至其競爭對手江陰江化微公司，違反渠等與原告簽訂聘雇合約所訂之保密義務，且侵害原告之營業秘密、著作財產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固應認本件屬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事件。
- 二、惟觀諸被告黃○○與原告簽訂之聘僱合約第 7 條、被告陳○○與原告簽訂之聘僱契約、被告余○○與原告簽訂之聘僱契約第 3 條，均約定有保密條款，且原告亦係針對離職員工所為競業禁止及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是本件亦為雙方因勞動契約之保密條款所生之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依勞動事件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亦屬勞動事件，先予敘明。
- 三、由於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普通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均有管轄權，惟由雇主起訴者，不論雇主係向普通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起訴，勞工均有選擇管轄法院之權利，故依勞動事件法第 6 條第 2 項立法目的既賦予勞工於勞動事件管轄競合時有聲請移送至其所選定有管轄權法院之權利，即應尊重勞工選定權，併應兼衡專業審理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及便利勞工應訴等立法目的，為妥適決定。
- 四、考量本院對於因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固有管轄權，然究非專屬管轄權，本院審酌被告葉○○、許○○、林○○、黃○○、陳○○、余○○等勞工，主要勞務提供地法院為桃園地院，且被告黃○○等 6 人具狀聲請移轉管轄，其中半數聲請移轉至桃園地院；而聲請移轉至新竹地院之被告黃○○，其住所實設於桃園市，至桃園地院應訴並無困難；又被告 Amazing Global 公司之主事務所設立在桃園市，被告 Pegasus 公司雖非

設於桃園市，然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黃○○之住所位於桃園市；參以本件起訴事實所援引之刑事案件，目前由桃園地院 108 年度智訴字第 7 號審理中，則本件以桃園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亦具證據調查便利性；再衡以被告洋益公司、馬淑靜雖非本件勞工，然其等係因被告黃○○等人利用洋益公司為不法行為而涉入。

五、被告陳○○、余○○雖聲請移轉至新竹地院、彰化地院，然而由於原告對被告所為之請求，均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攻擊防禦方法互相牽連，言詞辯論之資料亦可相互利用，及為避免裁判歧異兼顧訴訟經濟，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審理等一切因素，應認被告葉○○、許○○、林○○等人聲請本件移送桃園地院審理，即無不合。

六、此外，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仍得洽由本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協助訴訟上有關專業技術之部分，則本件裁定移送桃園地院審理，並不致有難以妥適審理之情形。

七、綜上所述，本件勞動事件雖涉及智慧財產權，而經雇主即原告向本院起訴，惟勞工即被告葉○○、許○○、林○○等人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桃園地院，由勞動法庭處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於被告黃○○、陳○○、余○○固另分別聲請移送於新竹地院、彰化地院審理，惟為避免裁判歧異兼顧訴訟經濟，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審理，已如前述，爰併由桃園地院審理。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0.2.8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營抗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

案例 38(勞工任職期間所受領之競業津貼，非競業禁止的合理補償，
公司未針對競業條款給予勞工合理補償者，該競業條款無效)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營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3 月 30 日

裁判摘要：

- 一、觀諸被上訴人孫○○、盧○○與上訴人所簽之系爭不定期聘僱合約書，係上訴人以電腦打字印製，僅立合約書人（乙方）及乙方保證人、身分字號、住址、與保證人關係、簽署日期等項留白由乙方及其保證人書寫，合約內容並無任何增刪異動情形，其上亦無上訴人之代表人簽署任何文字（僅在立合約書人甲方處蓋有上訴人公司及代表人印文），顯見系爭不定期聘僱合約書是上訴人針對不同受僱人適用相同之條件，預先擬定契約條文使用，非被上訴人孫○○、盧○○與上訴人個別磋商後所訂定，是系爭不定期聘僱合約書為上訴人單方所預定之定型化契約。
- 二、系爭不定期聘僱合約書第 8 條即系爭競業條款之目的，在限制被上訴人孫○○、盧○○離職後轉業之自由，防止其離職後於一定期間內至上訴人競爭對手任職，對被上訴人孫○○、盧○○而言，係屬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
- 三、被上訴人孫○○、盧○○於上訴人公司之職位有其重要性及特殊性，且因任職上訴人公司而知悉上訴人附表 1、2 所示營業秘密，上訴人為防止被上訴人孫○○、盧○○離職後將該等營業秘密外洩與競爭對手，固認上訴人有受競業禁止約款保護之正當利益，惟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應有合理補償。
- 四、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不得認為是競業禁止的合理補償，且上訴人孫○○於上訴人公司任職期間為 94 年 3 月 23 日至 104 年 5 月 10 日，被上訴人盧○○為 94 年 6 月 20 日至 98 年 6 月 29 日、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但觀諸上訴人所提之上證 8 明細，被上訴人孫○○有領取競業津貼之時間不過為 102 年至 104 年 4 月，被上訴人盧○○則為 103 年至 105 年 6 月，顯見其等並非於在職期間均有領取競業津貼，且該金額是否不低於勞工離職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百分之五十、是否足以維持

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期間之生活所需、與勞工遵守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範圍及就業對象之範疇所受損失是否相當等，亦未見上訴人舉證，難認該給付乃勞工離職後的「對價補償金」，又被上訴人孫○○、盧○○於離職後未有收受上訴人所提供之任何其他補償。

- 五、上訴人既未能證明已針對系爭競業條款給予被上訴人孫○○、盧○○合理之補償，則依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規定揭禁之法理，應認雙方所簽系爭不定期聘僱合約書第8條之系爭競業條款約定，構成民法第247條之1第3款使他方拋棄權利或限制他方行使權利，顯失公平而無效，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孫○○、盧○○違反系爭競業條款約定，分別請求其等返還離職前3年內所支領之紅利、獎金及競業禁止特別津貼共1,303,149元、1,446,534元本息，即無所據。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6.4.24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營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案例 39(競業禁止約款要求特定人與其約定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之一定期間、區域內，不得受僱或經營與其相同或類似之業務工作；其限制範圍須明確、合理、必要，且給受限制人合理填補之代償措施)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12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7 月 23 日

裁判摘要：

一、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有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及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2、3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所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次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而競業禁止約款，乃事業單位為保護其商業機密、營業利益或維持其競爭優勢，要求特定人與其約定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之一定期間、區域內，不得受僱或經營與其相同或類似之業務工作；其限制範圍須明確、合理、必要，且給受限制人合理填補之代償措施，而不影響受限制人之經濟及生存利益，該競業禁止之約定始非無效。

三、查系爭競業切結書係佑順發公司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而訂定之附合契約，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且系爭競業切結書約定：「茲立切結書人陳○○係佑順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於在職期間及離職後一年內，不得服務於從事與公司直接競爭之行業或相關合作廠商工作。若有違反規定應依法賠償。違約賠償：離職前月薪二十四倍」等語，似無合理補償之約定，僅要求陳○○離職後 1 年內，不得在任何區域（含國內外）從事與佑順發公司相同營業之行業，且不得為其相關合作廠商工作，否則即須賠償相當於離職前 2 年薪資之違約金，此無異在勞資雙方間形成一單務的、無償的法律關係。果爾，能否謂系爭競業切結書之約定無限制陳○○行使權利而顯失公平之情形？即非無研求之餘地。乃原審遽認本件有無實質之補償，並非判斷競業禁止條款合法有效之要件，

進而就此部分為陳○○不利之判斷，依上說明，自有可議。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5.11.29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民營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106.10.5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營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案例 40(有關競業禁止有效性及是否違反競業禁止約定所生之爭執，
係屬勞動事件，非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營上字第 5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9 年 8 月 3 日

裁判摘要：

- 一、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上訴人任職被上訴人期間知悉被上訴人營業秘密，竟於離職後轉往被上訴人之競爭對手華為集團海思公司擔任技術要職，而有洩漏被上訴人營業秘密之高度危險，自有對其請求排除、防止侵害營業秘密之必要；另上訴人違反競業禁止義務，爰依協議書第 2.1 條規定請求其返還已領取之特別補償金、賠償聘僱關係終止前最近一期獎勵金，總共新臺幣(下同) 6,314,901 元。
- 二、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僅就原審認定其違反競業禁止義務命應給付被上訴人 6,314,901 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有關侵害營業秘密部分並未提起上訴，是本件經合法上訴者，僅為兩造間因勞動契約關係所簽署之競業禁止約定有效與否及上訴人有無違反該競業禁止約定，此為勞動事件而非智慧財產事件，是本件既不是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自無智財審理法第 19 條規定之適用，本件之第二審管轄法院應屬臺灣高等法院而非本院，上訴人聲請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高等法院，揆諸上開規定，自屬有據。

[裁判全文](#)